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敬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通过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股份，同时王敬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此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子公司股权转让瑕疵风险

由于设计院经营时间久远，其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的工商档案存在缺失之情况。为弥补设计院上述历史档案的缺失，设计院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孙爱东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向设计院出具《关于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成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并向设计院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备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目前，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设计院已把当时遗失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以及上述《说明》补充至设计院工商档案当中。但设计院作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其历史上存在的工商档案材料缺失可能引发潜在的股权转让纠纷。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6,910.70 元及 182,948.50 元，主要为子公司设计院收到的租房补贴和贷款贴息。报告期内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22.85%以及-29.78%，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政府补贴的较大影响。

(五)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9,542.41 元和 5,848,323.45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8%和 23.35%，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4,864.77 元和-4,621,814.7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虽然 2015 年经营现金净额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不顺利，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或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七) 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8%和 85.1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10，速动比率为 0.83 和 0.81。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中 2015 年及 2014 年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1%及 51.14%。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七、相关机构情况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业务经营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98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6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4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28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2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主办券商声明	234
律师声明	235
审计机构声明	236
评估机构声明	237
第六节备查文件.....	23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股份公司、装库创意、公司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装库创意有限、领域臻品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设计院	指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领域创意产业	指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领域文化传媒	指	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领域黑墙设计	指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领域景观设计	指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家家秀数据	指	深圳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指北针	指	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指北针	指	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大木	指	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安德建筑	指	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	指	吉林省恒发建筑装饰工程科技发展公司

恒发建筑	指	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集团	指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岳地产	指	吉林省华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嘉律师、律师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4P	指	Practicality（功能）、Perfection（完美）、Price（费用）、Particulars（细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 册 资 本 : 5,555,600.00 元人民币

住 所 :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邮 政 编 码 : 130012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 徐秋瀛

电 话 号 码 : 0431-88045555

传 真 号 码 : 0431-88045555

电 子 信 箱 : cczk2016@126.com

互 联 网 网 址 : www.ccz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589477417E

所 属 行 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M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经 营 范 围：室内装饰、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 营 业 务：室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和咨询。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 份 代 码：【】

股 份 简 称：【装库创意】

股 票 种 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 股 面 值：1.00 元

股 票 总 量：5,555,600 股

挂 牌 日 期：【】年【】月【】日

转 让 方 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刘博、王敬、杨艳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敬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王敬、刘博、杨艳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改后挂牌前进入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股改后挂牌前进入公司的股东厚积投资对公司持股 10.00%，其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以及董事徐秋瀛，属于王敬控制的企业，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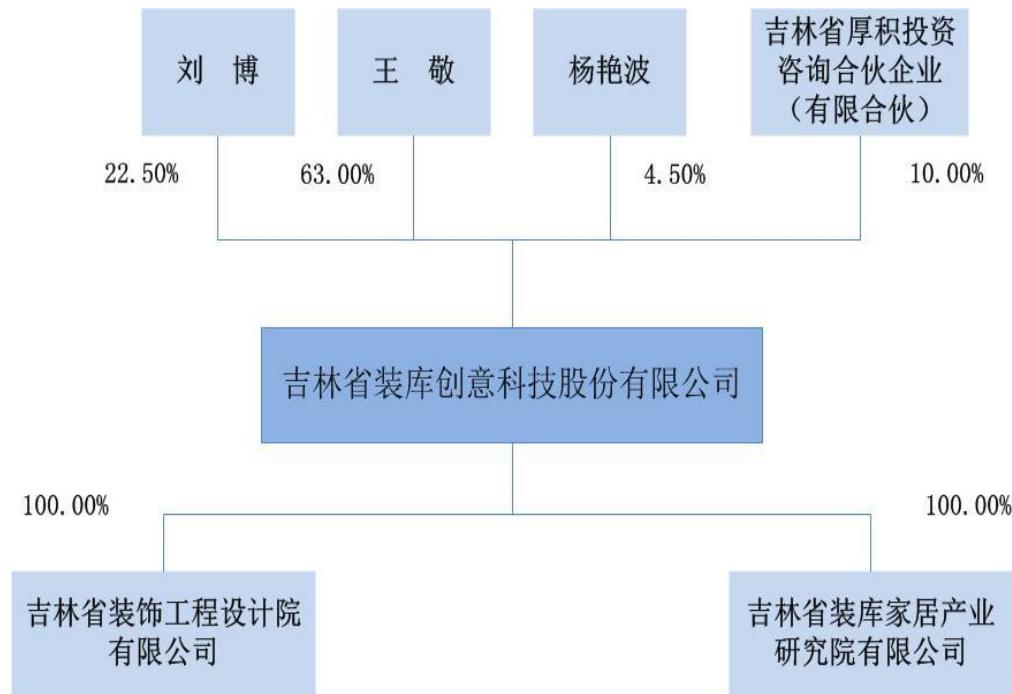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王敬	63.00	3,500,000	3,500,000	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刘博	22.50	1,250,000	1,250,000	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	否
3	杨艳波	4.50	250,000	250,000	0	股份公司发起人、监事	否
4	厚积投资	10.00	555,600	555,600	0	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合计		100.00	5,555,600	5,555,600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装库创意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设计院 300 万股股权设置质押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效的股权质押。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上述股东中，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积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220101MA0Y48ED7Q，住所为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 302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敬，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厚积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敬	货币	160.00	80.00%	无限责任
2	徐秋瀛	货币	40.00	2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	100.00%	-

厚积投资由王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敬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3.00%的股份，其又通过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设立至今，王敬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 2015 年 4 月 2 日前，王中山曾担任公司经理之职，但是以上安排主要是出于借助其在行业中所享有的地位及名誉等相关考虑，王敬表面上虽仅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但实际上却一直负责公司经营决策。自 2015 年 4 月 2 日王中山退出公司至今，王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持续对公司进行管理。综上，公司认为，王敬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曾在报告期内作出相关变更，但并不影响王敬对公司的持续决策地位。

王敬，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艺术学院环境设计专业毕业，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第十九期 EMBA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吉

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敬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3,500,000	63.00
2	刘博	净资产折股	1,250,000	1,250,000	22.50
3	杨艳波	净资产折股	250,000	250,000	4.50
4	厚积投资	货币	555,600	555,600	10.00
合计			5,555,600	5,555,600	100.00

厚积投资为股东王敬控制的合伙企业，王敬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1.00%股权；徐秋瀛作为厚积投资的出资人，对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2.00%，王敬作为厚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 100%控制厚积投资。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1)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域臻品”）。2011 年 10 月 27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吉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19598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 2012 年 3 月 14 日，领域臻品股东签署《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股东王中山、王敬以货币出资。

(3) 2012 年 3 月 14 日，吉林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宇会所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领域臻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王中山首次出资 12.00 万元，王敬首次出资 2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2年3月16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81309)，根据该营业执照，领域臻品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法定代表人王中山，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工程监理（以上两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研发 X。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40.00	70.00	28.00	货币
2	王中山	60.00	30.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

2、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9月1日，领域臻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敬将持有领域臻品 70.00% 股权中的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梓行，王敬继续保留原来的 60% 股权，王梓行认缴领域臻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部分于 2 年内补齐，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另外，领域臻品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2年9月2日，领域臻品通过了修改后的《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3) 2012年9月3日，王敬、王梓行签署了《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王敬将其所持有领域臻品 10.00% 的股权，按其首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王梓行。

(4) 2012年9月17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20.00	60.00	24.00	货币
2	王中山	60.00	30.00	12.00	货币

3	王梓行	20.00	10.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延长营业期限

(1) 2014年3月10日，领域臻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缴足时间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并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2024年3月11日。

(2) 次日，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名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期限。

(3) 2014年3月12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2015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1) 2015年3月20日，领域臻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从原来的“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装库创意”)。同日，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 2015年3月24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97147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二期出资

(1) 2015年4月2日，装库创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中山将其持有公司30.00%股权中25.00%的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刘博，将其余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艳波，新股东刘博、杨艳波承诺按照章程约定期限如期缴纳出资；股东王梓行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敬，王敬按照章程约定期限如期缴纳出资。装库创意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股权转让、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王中山将持有的装库创意25.0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博；王中山将持有的装库创意5.0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艳波；王梓行将持有的装库创意10%股权，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

敬。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跟受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履行均不存在异议。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3) 2015年4月13日，吉林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4月30日，吉林建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建威验字【2015】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敬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00%。

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40.00	70.00	88.00	货币
2	刘博	50.00	25.00	10.00	货币
3	杨艳波	10.00	5.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1) 2015年6月10日，装库创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股东王敬增加注册资本210.00万元；刘博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杨艳波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后，股东王敬认缴出资350.00万元；股东刘博认缴出资125.00万元；股东杨艳波认缴出资25.00万元。

(2) 同日，装库创意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6月25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6月23日，吉林建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建威验字【2015】第1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股东王敬、刘博、杨艳波于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上述三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增加资本公积金 200.00 万元。

经核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敬、刘博、杨艳波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350.00	70.00	350.00	货币
2	刘博	125.00	25.00	125.00	货币
3	杨艳波	2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7、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装库创意执行董事王敬签发《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定》，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起人王敬、刘博、杨艳波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3)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011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 年 2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49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296,782.66 元。

(5) 2016 年 2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07 号”《评估报告书》，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9.06 万元。

(6) 2016年2月15日，装库创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49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07号”《评估报告书》，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所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现有公司股权比例一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0号”《验资报告》，核验了公司注册资本。

(8)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220101589477417E”的《营业执照》。其中载明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5,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敬	35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博	125.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杨艳波	2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8、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经营范围变更及增资（从500.00万元增至5,555,600.00元）

(1)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

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决定向厚积投资定向发行 555,600.00 股，每股价格 1.2 元，均为普通股。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555,600.00 元。

另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随后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厚积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价格、股数等均作出了约定。

(3) 2016 年 4 月 7 日，吉林建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建威验字【2016】1030 号”《验资报告》，核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厚积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6 万元，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连同前 3 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6 万元，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11.112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敬	3,500,000	63.00	净资产折股
2	刘博	1,250,000	22.50	净资产折股
3	杨艳波	25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4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00	10.00	货币
合计		5,555,600	100.00	--

(四)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除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子公司设计院 100.00%股权

2015 年 6 月 5 日，设计院原股东刘博、王敬以及杨艳波分别与装库创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分别约定：刘博将其所持有设计院的 30.00% 股权（即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库科技有限；王敬将其所持有的设计院 65.00% 股权（货币出资 195.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库科技有限；杨艳波将其所持有的 5.00% 股权（即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库创意。2015 年 6 月 25 日，装库科技有限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刘博、王敬以及杨艳波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装库科技有限合法取得子公司设计院 100% 股权。

2、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子公司研究院 100.00%股权

2015 年 6 月 4 日，研究院原股东设计院与装库创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设计院将其所持有研究院 100.00% 股权（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资到位）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库创意有限。2015 年 6 月 25 日，装库科技有限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设计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研究院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装库科技有限合法取得子公司研究院 100.00% 股权。

3、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智能科技，并于报告期后转让股权

2015 年 4 月，装库创意有限与王义和、颜世忠、马继国三人共同设立智能科技，智能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装库创意有限占股 55.00%，认缴 275.00 万元。

出于经营战略考虑，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智能科技 55.00% 的股权，认缴出资 275.00 元，实缴出资 0.00 元，全部转让，其中 30.00% 的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付长江，5.00% 的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王义和，20.00% 的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颜世忠。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13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王敬，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博，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环境艺术专业毕业，硕士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总监、主任、监事，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徐秋瀛，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企业上市财务管理师。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吉林省中侨实业总公司，任会计；1996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吉马药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吉林邦安宝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刘爽，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艺术

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长春合鸿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朝代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总监、总经理。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董晋强，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东莞大木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厦门圣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杨艳波，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建筑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温竹，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食品与科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吉林人民广播电台，任记者；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积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售后专员；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琳琳，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长春办事处，任出纳员；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长春市通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员、核算员；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员。2016年3月2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敬，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徐秋瀛，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9/03
有效期限	2030/12/3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8830C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环艺楼第二层 203、204、205、2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复印、电脑喷图、图书装订；软件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博 监事：杨艳波 总经理：刘博

设计院成立以来股本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1996年9月，设计院设立

1996年4月25日，吉林省建设厅向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颁发《专项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0770332，乙级），核准设计院业务范围为建筑装饰设计，单位性质为股份制。

1996年7月15日，设计院向长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关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成立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提出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装饰设计、工程决算、装饰工程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为发挥公司技术力量，拟将恒发科技的设计人员和设施与恒发科技分开，成立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设计院为股份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恒发科技出资17.00万元，占85%股份，其余3.00万元为职工股，占15%股份。并且，设计院已获准省建设厅资质证明。为此，设计院向长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请示批准设立。

1996年7月17日，吉林省建设厅作出《关于申请设立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的批复》（吉建设字[1996]23号），依据建设【1992】786号规定，同意恒发科技成立“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

1996年7月18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

1996年7月18日，全体投资人恒发科技、孙翔、吕映洁、陈阳、孙万生、关晶、穆晓斐、孙爱宇共同签署《入股协议》，并约定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经营建筑装饰设计，企业类型为股份制，企业实行同股、同酬、按股分红，利润共享的原则，股东入股期限为10年，自1996年7月18日至2006年7月18日。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召开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创立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出资人协议书，全体职工通过出资人协议书。并且，会议上选举聘

任孙爱东同志为设计院院长，选举孙爱东为设计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6年8月14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立会师验字（1996）第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8月13日止，设计院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6年9月3日，吉林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路付15-3号，法定代表人孙爱东，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设计乙级。经营期限至1999年12月30日。

设计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发科技	17.00	85.00	货币
2	孙翔	0.90	4.50	货币
3	吕映洁	0.90	4.50	货币
4	孙万生	0.20	1.00	货币
5	陈阳	0.20	1.00	货币
6	关晶	0.20	1.00	货币
7	吕莹	0.20	1.00	货币
8	孙爱宇	0.20	1.00	货币
9	穆晓斐	0.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 1996年11月，设计院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情况

1996年11月6日，恒发科技（转让方）与恒发建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设计院85.0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17.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成为设计院的股东，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发建筑	17.00	85.00	货币
2	孙翔	0.90	4.50	货币

3	吕映洁	0.90	4.50	货币
4	孙万生	0.20	1.00	货币
5	陈阳	0.20	1.00	货币
6	关晶	0.20	1.00	货币
7	吕莹	0.20	1.00	货币
8	孙爱宇	0.20	1.00	货币
9	穆晓斐	0.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②关于设计院股权转让问题的说明

因设计院工商档案保管不慎以及当时管理疏忽等原因，设计院现有工商档案中无法找到设计院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存档材料。为弥补设计院上述历史档案的缺失，2015年4月6日，孙爱东出具《关于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成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明确“本人大约在93年5月成立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简称恒发科技公司），公司经营地址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1号，主要经营室内建筑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施工等业务。公司大约经营至96年12月废业注销。96年8月，经吉林省建设厅批准，恒发科技公司出资17.00万元与其他8.00个自然人股东（出资3.00万元）成立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注册资金20万元，专营室内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其中恒发科技公司占股85.00%。本人由恒发科技公司委派任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关于股权转让事宜：96年8月1日，我与孙翔、吉林省中山建筑设计院共同出资成立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至今）。96年11月6日，恒发科技公司把其持有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的85.00%股份及相应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0日，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备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以及附件：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996-11-6)、孙爱东出具《关于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成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确认“1996年11月6日，恒发科技将持有的设计院8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发建筑（后

更名为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恒发公司科技不再持有设计院股份。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恒发科技与恒发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爱东。加上当时企业管理疏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此后由于公司认为该项股权变更已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起生效，致使在 2005 年 10 月公司在改制、增资变更登记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材料中显示股东为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环节缺失。另外，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成立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在企业设立初期的档案中也存在一定的瑕疵。对此，实际控制人孙爱东对于当年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的设立及初始出资人的情况做出了历史情况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恒发建筑装饰工程科技发展公司成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对于该《说明》，经公司认真调查，情况属实”。

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把档案中遗失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以及上述《说明》补充至设计院工商档案当中。

就上述股权转让之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孙爱东进行访谈。结合恒发建筑(装饰集团)所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公司确认恒发科技与恒发建筑实施股权转让(1996 年 11 月 6 日)行为时，恒发建筑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爱东。孙爱东作为恒发科技、恒发建筑(装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恒发科技与恒发建筑(装饰集团)对 199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之效力、履行不存在争议。

公司认为虽然客观上设计院工商档案存在一定缺失，但是并不会对本次挂牌存在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首先，据恒发建筑的工商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时，恒发建筑的实际控制人确为孙爱东。目前设计院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已得到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其次，设计院在 2005 年改制时，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于设计院股东变更的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并最终核准了之后的改制备案程序。从这个层面上看，设计院的历次股权的变更其实已得到了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确认。不排除设计院改制时，其之前的档案材料仍然是完整的可能。

再次，经核查，设计院自设立至今，未因股权权属产生过任何纠纷，并且设计院的现有股东在受让设计院股权时均出于善意，并已向上任股东支付了合理的对价，股权转让之行为亦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最后，由于恒发科技已于 1996 年 12 月予以注销，公司无法核实其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已作出书面承诺，如设计院因上述股权转让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起其他纠纷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认为设计院上述股权转让资料缺失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存在实质性障碍。

(3) 2000 年 3 月，设计院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8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向设计院颁发了新的《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编号：0312），该证书等级为甲级，经营范围：装饰工程（临）。

2000 年 3 月，公司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同年 3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计院经营范围从原来的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变更为建筑装饰设计甲级。

(4) 2005 年 10 月，设计院改制

2005 年 8 月 18 日，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改制方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其中：

①《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改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公司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原公司人员由改制后公司接收安置；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装饰集团和吕映洁。其中，装饰集团增加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总额增加至 97.00 万元；原公司股东孙翔等七人总计 2.10 万元的出资以 2.10 万元转让给吕映洁，吕映洁合计出资 3.00 万元。

②《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设计院响应国家号召，进行体制改革。设计院现有职工 9 人，分别为孙翔、吕映洁、孙万生、陈阳、关晶、吕莹、孙爱宇、穆晓斐、孙爱东。上述人员改制后全部由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安置。人事档案由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接纳，人员的职称评定按现有政策执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暂时不变，今后按国家政策及企业经济状况调整变动。

2005 年 8 月 23 日，孙翔、孙万生、陈阳、关晶、吕莹、孙爱宇、穆晓斐七人分别与吕映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设计院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提交《改制申请》。

2005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吉）名称变核内字[2005] 第 1-09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9 日，装饰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孙爱东、吕映洁一致通过向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期 20 年。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全体股东签署《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7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05] 第 5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设计院已收到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原恒发建筑）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宏审字[2005] 第 6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102.69 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宏评报字[2005] 第 618 号”《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拟以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42,017.26 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装饰集团	97.00	97.00	货币
2	吕映洁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6年6月20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3日，成立时为股份合作制；2005年10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公司。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国有、集体成分及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认为，设计院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经过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履行审计、验资、评估等手续，设立了设计院组织机构，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5) 2007年10月，设计院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向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编号：0312【4-1】），证书级别甲级，承接任务范围为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2007年10月9日，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设计院经营范围从原来的“建筑装饰设计甲级”修改为“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2007年10月1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6) 2008年6月，设计院增加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08年6月25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岳地产以货币认缴。设计院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长春新区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号码：吉A00010689），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设计院在该行的账户收到华岳地产200.00万元的增资款。同日，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中兆新验字【2008】第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设计院收到华岳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8年7月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装饰集团	97.00	32.33	货币
2	吕映洁	3.00	1.00	货币
3	华岳地产	20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7) 2011年1月，设计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①华岳地产将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转让给王敬，华岳地产欠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00,000.00 元由王敬偿还。②装饰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敬及刘博，其中转让给王敬 12.33%，转让给刘博 20.00%；装饰集团欠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702.00 元，其中 353,702.00 元由王敬偿还，剩余 560,000.00 元由刘博偿还。③吕映洁将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王敬，吕映洁欠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元由王敬偿还。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欠款的转移另行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王敬、刘博已向设计院支付上述欠款，，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1日，设计院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2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敬为设计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刘博担任监事。变更设计院经营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二层 203-206 室，公司营业范围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章程作相关修改。

2011年1月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敬	240.00	80.00	货币

2	刘博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8) 2012年6月，设计院名称变更

2012年6月29日，开发区工商局颁发“吉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895897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从“吉林省长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日，设计院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012年7月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9) 2012年8月，设计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敬将持有的设计院15.00%的股权，其中10.00%股权按实际出资额原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博；5.00%股权按实际出资额原值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艳波。设计院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设计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敬	195.00	65.00	货币
2	刘博	90.00	30.00	货币
3	杨艳波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由于设计院经办人员的疏忽，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工商变更登记迟延的情况，但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工商登记机关至今并未就此向设计院提出处罚要求，设计院目前亦已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因此公司认为设计院上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10) 2014年5月，设计院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5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从原来的“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

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变更为“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复印、电脑喷图、图书装订；软件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同时，设计院章程修改相应条款。

2014年5月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11) 2014年12月，设计院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复印、电脑喷图、图书装订；软件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转型钢结构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同时，设计院章程修改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12) 2015年6月，设计院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了完善有限公司的业务体系，并且消除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因对外投资设计院可能与有限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95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敬持有的设计院65%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博持有的设计院30%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受让杨艳波持有的设计院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时设计院实收资本账面金额，转让完成后，设计院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5日，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敬将其持有的设计院65.00%的股权（即出资195.00万元，2008年6月30日已出资）以人民币1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刘博将其持有的设计院30.00%股权（即出资90.00万元，2008年6月30日已出资）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杨艳波将其持有的设计院5.00%的股权（即出资15.00万元，2008年6月30日已出资）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设计院主要从事大型室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等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大型公共设施设计（如大型交通枢纽、省市级图书馆、省市级医院、公共空间）、商业综合体设计（如高端酒店、高端会所、商场购物中心、大型办公场所等）、展览展示设计、艺术品导视设计等。其承接了众多具有代表性和地标性的项目设计，并与万科、中海、绿地、等诸多知名品牌地产企业长期合作。在专注设计的十余年中，拥有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客户资源。因此本次收购后，有限公司的业务体系将更为完善，有利于有限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2、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01
有效期限	2047/07/3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09247K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环艺楼 3 楼 3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企业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敬 监事：杨艳波

	总经理: 刘爽
--	---------

研究院成立以来股本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8月, 研究院设立

研究院设立时名称为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积设计”)。2013年7月1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吉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09586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全体投资人签署《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研究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王敬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周丹丹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2013年7月30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足。

2013年7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部出具编号为“吉 A00034676”《资信证明书》,证明截至2013年7月30日公司确认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王敬、周丹丹出资款,分别为人民币36.00万元、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日,长春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20196),根据该营业执照,厚积设计住所为高新区锦河街155号环艺楼3楼302室,法定代表人王敬,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企业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经营期限至2047年7月31日。

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80.00	90.00	36.00	货币
2	周丹丹	20.00	10.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

(2) 2013年12月, 研究院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从4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厚积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研究院补充实收资本本金，共计70.00万元。其中，王敬本期出资63.00万元，周丹丹本期出资7.00万元，股东的补充出资于2013年12月2日到位。另外，研究院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了本期股东的出资情况并约定股东王敬剩余的81.00万元出资以及股东周丹丹剩余的9.00万元出资均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全部到位。

2013年12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资信证明书》（号码：吉 A00034692），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日，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王敬、周丹丹补充出资款，分别为人民币63.00万元、7.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80.00	90.00	99.00	货币
2	周丹丹	20.00	10.0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10.00	--

(3) 2013年12月，研究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厚积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周丹丹将所持公司10.00%股权（即出资11.00万元于2013年12月2日都到位，剩余9.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全部到位）以1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博，新股东刘博承诺按章程约定期限如期缴纳出资。研究院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5日，长春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研究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敬	180.00	90.00	99.00	货币
2	刘博	20.00	10.0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10.00	--
----	--------	--------	--------	----

(4) 2014年6月，研究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厚积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研究院股东，股东刘博将其持有的占研究院注册资本10.00%股权（即出资11.00万元，于2013年12月2日已到位，剩余9.00万元于研究院成立之日起2年内全部到位）转让给设计院，股东王敬将其持有的占研究院注册资本90.00%的股权（即出资99.00万元于2013年12月2日已到位，剩余81.00万元于研究院成立之日起2年内全部到位）转让给设计院，以上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未实缴出资由新股东按照章程约定缴纳。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新的研究院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20196）。

本次变更后，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装饰 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10.00	--

(5) 2015年3月，研究院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年2月28日，吉林工商局出具“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2433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决议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3月，研究院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5年3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321885号），核准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日，研究院同意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6月，研究院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从1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吉林建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建威验字【2015】第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7日，研究院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至此，研究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5年6月1日，就上述事项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

2015年6月1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装饰 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8) 2015年6月，研究院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完善有限公司的业务体系，并且消除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因间接对外投资研究院可能与有限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万元的价格受让设计院持有的研究院100%股权，转让完成后，研究院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4日，经研究院股东决议，同意股东设计院将其持有研究院100.00%的股权即出资20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库创意

有限。同日，研究院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修改了股东姓名、住所等相应条款。

2015年6月4日，设计院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本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研究院通过聚合家居类产品生产商、原创类家居产品设计者、家居设计师等众多家居产品及方案素材，依据真实户型为基础，场景化交互方式为营销手段，打造“家具交互”互联网服务平台。相较传统家居产业消费模式而言，研究院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业务，形式较为创新。收购研究院以后，有限公司可以通过线下积累地产商、设计师、家具商、软装商等与业务相关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资源，使有限公司的业务体系将更为完善，有利于有限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曾经持有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2016 年 2 月 5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股份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义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220101333864835P

码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 B 座第三层 304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组装和销售、弱电工程施工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义和 监事：颜世忠 总经理：王义和

智能科技成立以来股本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智能科技设立

2015年4月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吉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15003423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四名股东：装库创意科技、王义和、颜世忠以及马继国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其中装库创意见缴出资2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5.00%；王义和认缴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00%；颜世忠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0%；马继国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0%，上述股东均于2045年4月23日前缴足。

2015年4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20196），根据该营业执照，智能科技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 B 座第三层304室；法定代表人王义和，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组装和销售、弱电工程施工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证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经营期限至长期。

智能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00	55.00	0.00	货币
2	王义和	125.00	25.00	0.00	货币
3	颜世忠	50.00	10.00	0.00	货币
4	马继国	50.0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2) 2016年2月，智能科技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25日，智能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决定通过变更股东的相关决议，其中股东马继国将其持有的占智能科技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即出资50.00万元）转让给周亮，股东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智能科技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即出资150.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长江，股东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智能科技注册资本5.00%的股权（即出资25.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转让给王义和，股东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智能科技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即出资100.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转让给颜世忠。

2016年1月25日，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付长江、颜世忠、王义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继国与周亮签订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随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付长江、颜世忠、王义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了由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方以0.00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6年2月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智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长江	150.00	30.00	0.00	0.00	货币
2	颜世忠	150.00	30.00	0.00	0.00	货币
3	周亮	50.00	10.00	0.00	0.00	货币
4	王义和	15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0.00	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分公司。

(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王敬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博	董事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爽	董事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艳波	监事会主席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温竹	监事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4.29	2,504.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69	3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70	373.09
每股净资产(元)	1.93	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9.33
资产负债率	67.38%	85.10%

流动比率（倍）	1.35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2.59	1,569.70
净利润（万元）	230.60	-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61	-6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91	-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92	-79.73
毛利率（%）	54.01	4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6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3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49	-4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1.55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德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 目 小 组 负 责 人	鲁昌
项 目 小 组 成 员	鲁昌、韩天雷、盛烨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郑英华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联系 电 话	010-87593501
传 真	010-87593501
签 字 律 师	郑英华、郝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全洲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 系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伟、刘洪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07 室
联 系 电 话	010-82254322-207
传 真	010-82254322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小良、安然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室内建筑装饰设计为基石，集模块化智能家居设计、研发、VR虚拟现实体验于一体，融合互联网家居户型大数据平台和B2C线上交互体验与线下销售的科技型企业。装库创意控股装饰工程设计院和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两家公司。

装库创意是模块化智能家居方案倡导者、生产商、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控制、智能家具、智能背景墙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装库创意通过将装饰材料和家具软装产品进行硬装空间和软装方案的模块化、智能化定制，来打造家居装饰业务的模块化和标准化，为业主呈现便捷、舒适、信息快速交互的智能化家庭氛围。同时，公司也从事室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洽谈阶段，销售收入均来自装饰装修设计业务。

装库工程设计院主要从事大型室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等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大型公共设施设计（如大型交通枢纽、省市级图书馆、省市级医院、公共空间）、商业综合体设计（如高端酒店、高端会所、商场购物中心、大型办公场所等）、展览展示设计、艺术品导视设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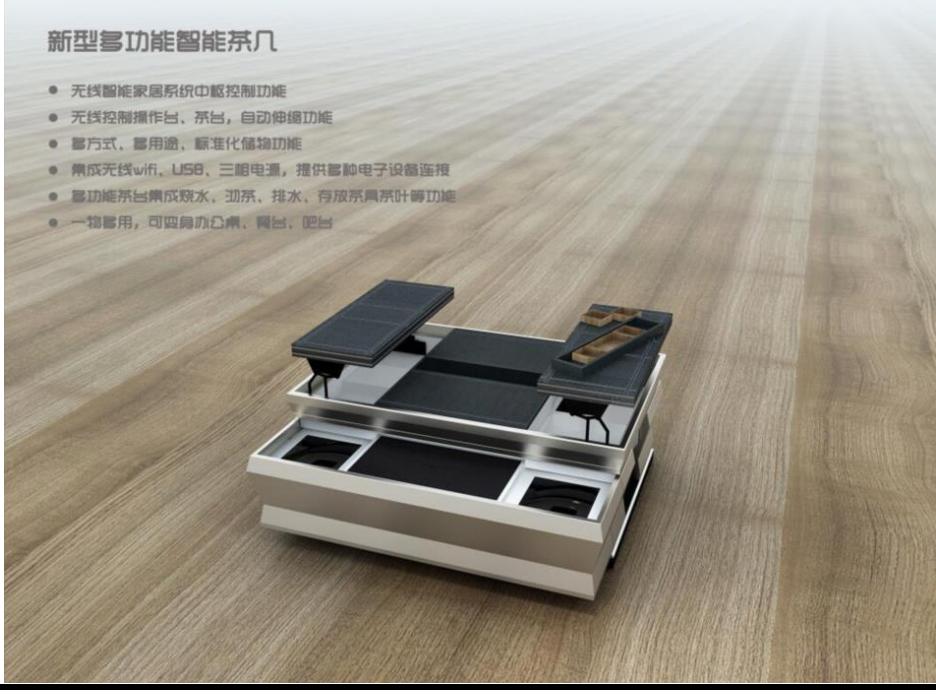
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通过聚合家居类产品生产商、原创类家居产品设计者、家居设计师等众多家居产品及方案素材，依据真实户型为基础，场景化交互方式为营销手段，打造“家具交互”互联网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研究院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处于研发阶段，无销售收入。报告期后2016年4月，公司网站已正式上线运营（www.izhuangku.com）。

报告期2015年度，装库创意、装库工程设计院、装库家居产业研究三家公司分别占挂牌主体总收入的4.93%、95.07%、0.00%。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智能家具及家居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装库创意主要以模块化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导，同时与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通过VR互动体验展示家居建筑装饰及设计理念，呈现不同设计风格的装饰方案以供选择，客户可现场下单购物，集中式一站采购。目前已与吉林省万科等地产商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智能桌柜	
展开前	
展开后	<p>新型多功能智能茶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线智能家居系统中枢控制功能● 无线控制操作台、茶台，自动伸缩功能● 多方式、多用途、标准化储物功能● 集成无线wifi、USB、三相电源，提供多种电子设备连接● 多功能茶台集成烧水、沏茶、排水、存放茶具茶叶等功能● 一物多用，可变身办公桌、餐桌、吧台 

1、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子公司装库工程设计院以室内公共建筑设计业务为主，从商业洽谈、方案设计、施工指导、直至竣工后的设计服务延伸，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规范的“4P”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方案和服务。装库工程设计院完成过一汽总院、东北亚金融中心、卫星大厦、吉大二院、老年大学等多项大型设计项目，设计作品多次在全国荣获“筑巢奖”、“艾特奖”等殊荣。

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示例：

项目名称	一汽总院
项目展示	
项目介绍	本工程一汽总医院新建医疗大楼，建设用地位于一汽总医院院区西侧，总建筑面积 136,280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68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31,600 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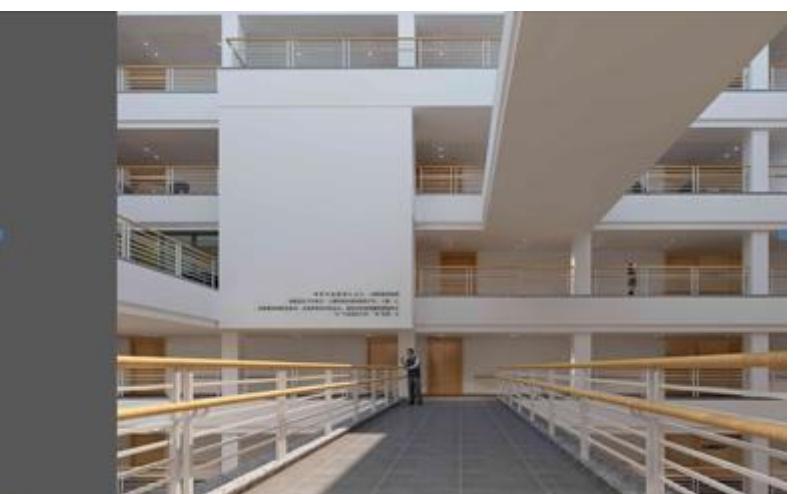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	-----------

项目展示	
项目介绍	<p>东北亚国际金融是经吉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金融投资企业，是省委、省政府为充分发挥吉林省在东北亚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推动建设东北亚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壮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增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建的大型国有金融投资企业。</p>

项目名称	卫星大厦
项目展示	
项目介绍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部，龙翔广场附近。长东北科技商务中心工程南楼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主体高度 99.6m，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地上 4 层，20.3m，裙房与主楼未设缝连为一体。</p>

项目名称	吉大二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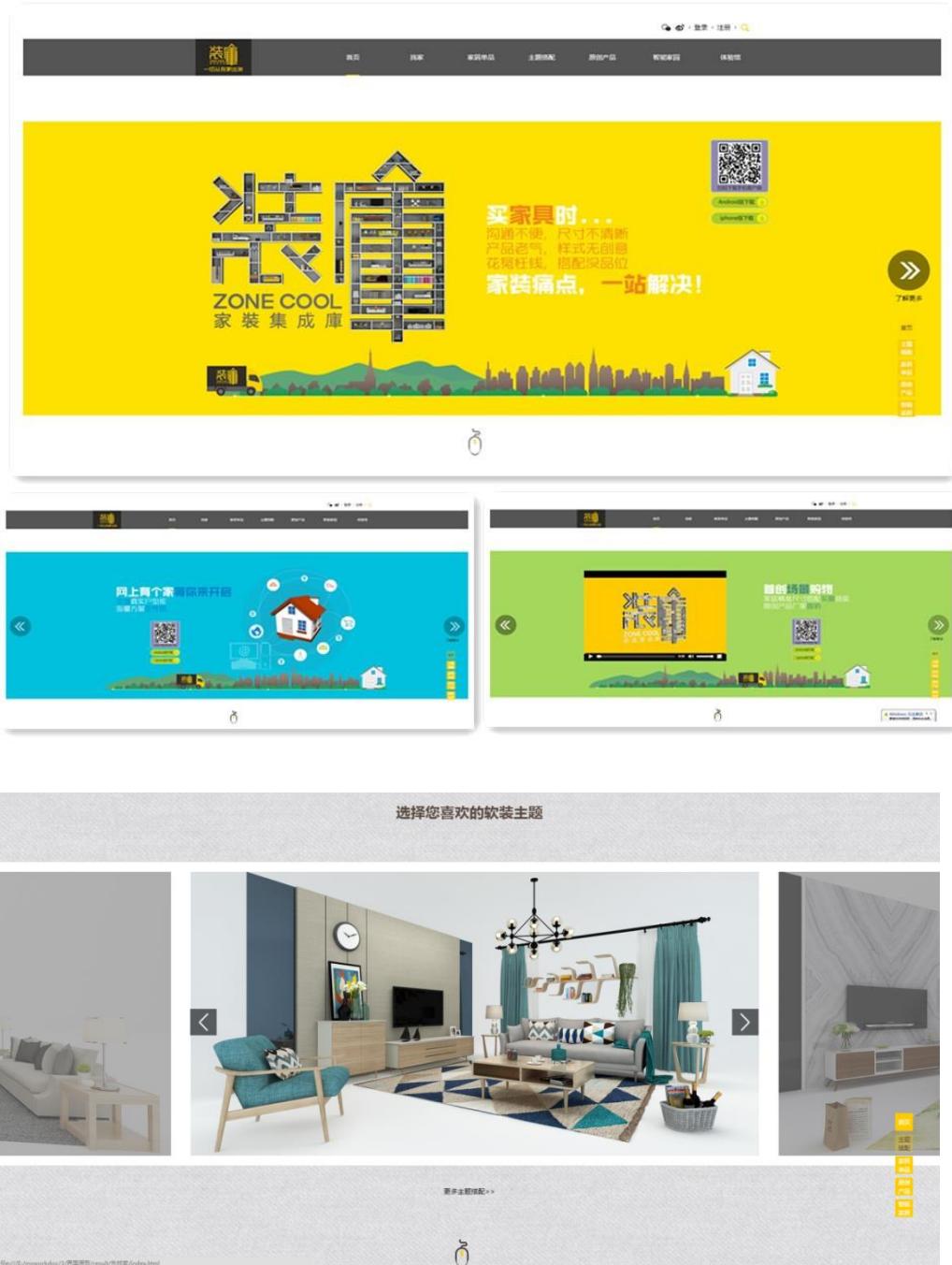
项目展示	
项目介绍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一期迁建大楼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026 号。总规划占地面积 102,709 平方米，规划总面积 369,495 平方米，设置开放床位 3000 张。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
项目展示	
项目介绍	老年大学位于亚泰大街卫星路附近。项目整体力求打造清新、自然、现代的空间感觉，营造温馨轻松的氛围。将中国古代活字印刷理念的铜雕造型、古诗词等历史文化融入设计理念中。

3、互联网家居购物平台业务

子公司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经过大量市场调研，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推出“装库”网络家居购物平台业务。凭借多年建筑装饰行业经验，以互联网为载体，形成“互联网+传统建筑装修装饰行业”新兴商业模式。“装库”电商平台针对居民住宅，基于各地区品牌地产的经典楼盘、在建新盘，以户型数据为基础，提供与

户型匹配的、不同风格、不同预算的免费模块化设计方案，用户通过“找家”获取方案、在线虚拟设计自己的家，并通过交互体验，在模块化方案基础上进行硬装空间、软装方案的个性化定制。通过线上产品支付、B2C 产品定制、团购等方式实现网上便捷交易。缔造了集传统、原创、智能化等多品类家居形式为一体的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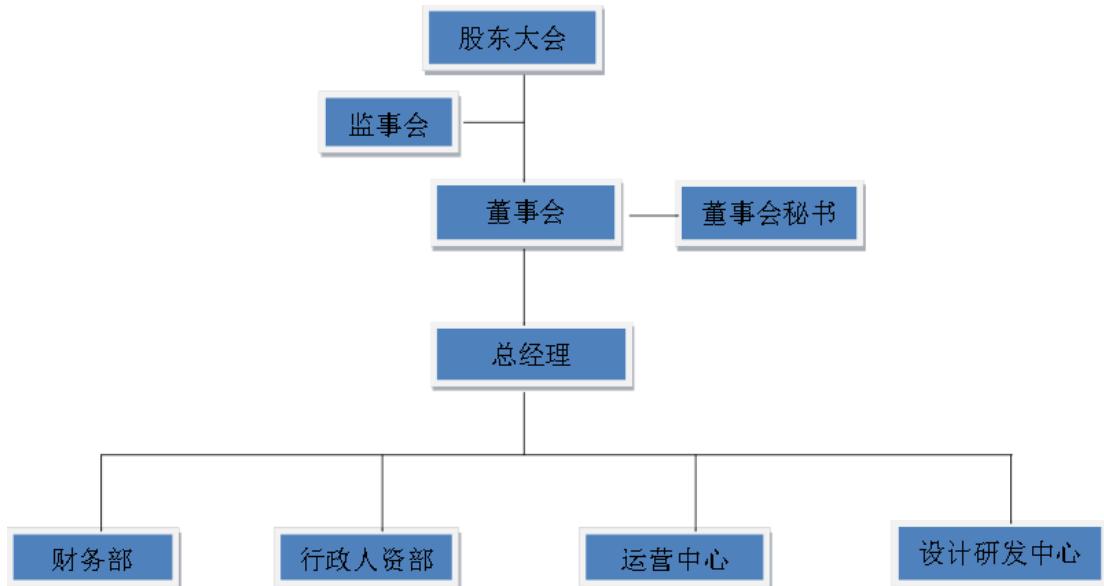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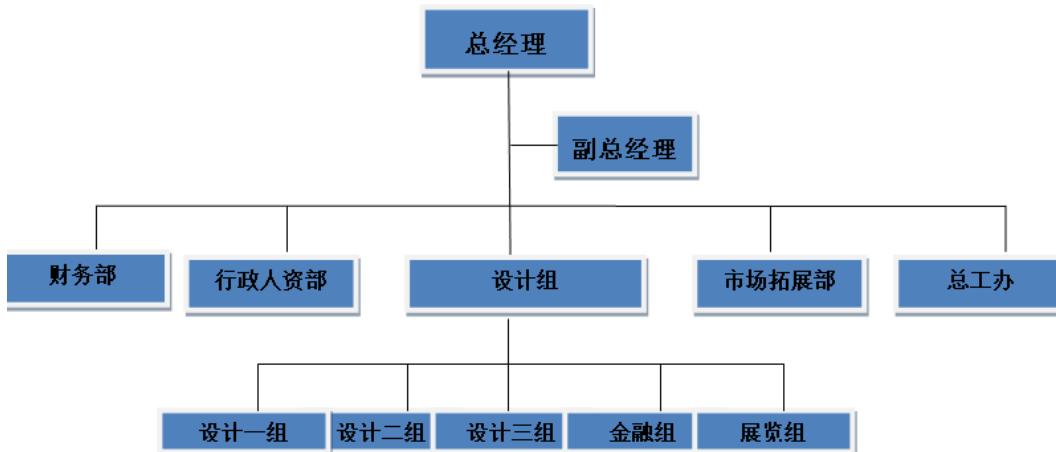


(2) 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设计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制定研发规划；实施研发规划，评估计划的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开发进度，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的评审和决策；组织研发成果的评审和鉴定；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提高研发质量；制定研发人员培训计划；公司产品的标准制定和知识产权申请，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标准组织等。
运营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策略，编制销售计划；各种市场信息调研收集整理和市场开发工作等；公司市场推广、品牌推广、品牌商合作等；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关信息的及时反馈和整改等。
行政人资部	负责公司有关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规范实施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培训与考核、薪酬与激励及员工关系管理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及公共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等工作；企业文化的组织及传播、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员工福利的采购及发送工作等。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

2、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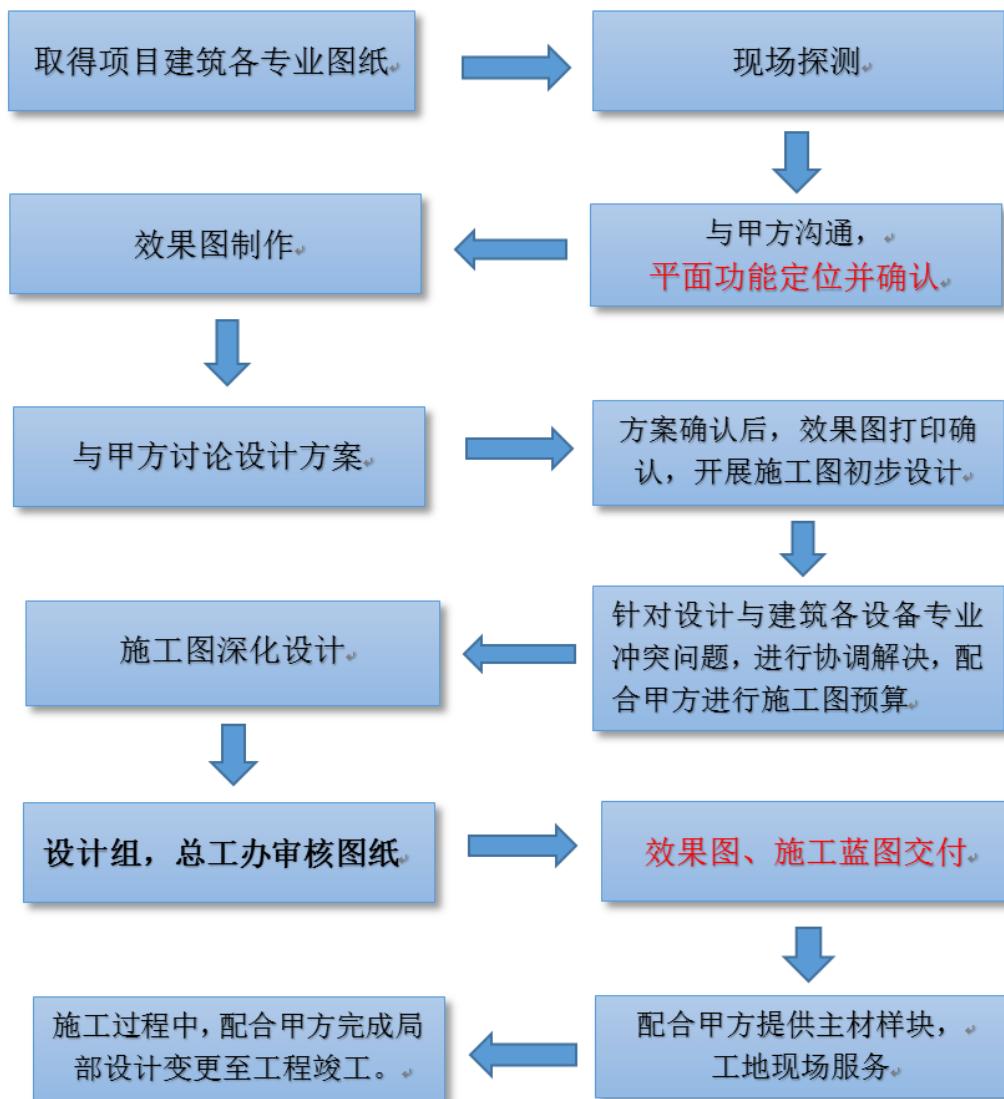
(1) 装饰工程设计院内部组织结构图



(2) 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总工办	负责项目现场工地组的后期监工及收尾工作、以及施工图的最后审核部分；电气图的绘画及实施，日常平面设计以及投标排版的工作。
市场拓展部	负责市场部分各大招标项目的信息、以及投标所准备的资料及投标，市场业务的拓展、客户联络以及合同的签订。
设计组	负责公司主营工作包含：方案设计、效果图制作、深化施工图制作，各组人员制作，核心业务涵盖了城市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大型的工装项目等。
行政人资部	负责公司有关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规范实施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培训与考核、薪酬与激励及员工关系管理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及公共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等工作；企业文化的组织及传播、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员工福利的采购及发送工作等。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

(二) 公司设计业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

装饰设计的核心技术是设计师的思想和创意，优秀的设计师团队是设计公司最关键的竞争。公司始终把设计师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多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设计管理等方面的努力，使设计师队伍不断壮大，设计产值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设计质量和设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坚持不懈地通过面授、网络、讲座和实战等灵活的方式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定期选派业务与同行交流，了解国际最新行业走向和信息，不断提高设计师的素质，打

造业内强大的设计师团队。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网络域名及土地使用权。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年)
1	360 度全景展示体感互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45195.3	王敬	原始取得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07.09	10

2、商标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获授权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被许可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1		15192364	第20类	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使用	2015.10.07至2025.10.06	2015.10.20至2017.12.31
2		16198329	第9类	吉林省厚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2016.3.21至2026.3.20	-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1	商埠地大馬路	17953242	第 43 类	吉林省装饰 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申请中	--
---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序号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人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15-08-17	装库科技	www.izhuangku.com	cczk.com izhuangku.com	吉 ICP 备 15003090 号-1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取得由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吉 B2-20160100)。

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册域名“cczs.com.cn”，域名所有者为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6 日，但是上述域名并未进行 ICP 备案登记，目前设计院已向相关机构提出办理 ICP 备案登记之申请。

该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网址	注册人	注册年限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cczs.com.cn	设计院	2015-08-06	2017-08-06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建筑装 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住建 部	A122002331	设计 院	2014.2.27	2019.2.27	可承担建筑 工程项目的 装饰装修设 计，其规模 不受限制 (注)
---	--	------------------------	------------	---------	-----------	-----------	---

注：根据原建设部于 2007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及其附件《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获得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867,979.18 元，账面价值为 1,963,337.23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074,676.00	1,266,819.51	61.06
电子设备	1,575,674.66	520,335.05	33.02
办公家具	217,628.52	176,182.67	80.96
合计	3,867,979.18	1,963,337.23	50.7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房屋建筑物。

2、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吉 A00M21	小型越野客车	雷克萨斯 JTJZA11A	非营运	2010.10.20	2015.06.12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吉 AR795R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2995CC 越野车	非营运	2011.06.14	2015.06.09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WVGAB97				
3	吉 AF6740	大型 普通 客车	宇通牌 ZK61108E9	非营 运	2012.11.05	2012.11.06	吉林省装饰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吉 A91848	小型 轿车	奥迪 FV71831	非营 运	2005.04.11	2012.02.10	吉林省长春装饰 工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
5	吉 A5320G	小型 轿车	宝马 WBAPG510	非营 运	2011.04.28	2015.06.09	吉林省装饰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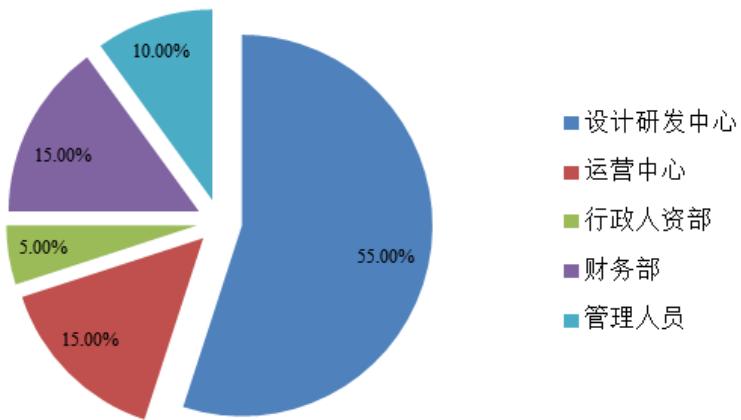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1、母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0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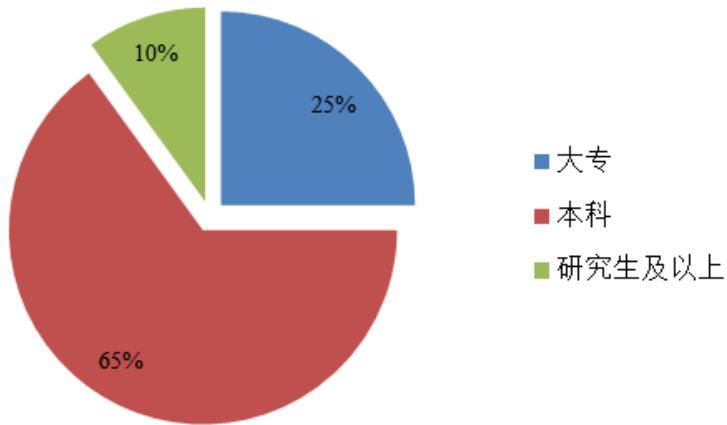
(1) 按任职分布划分

公司员工中，设计研发中心 11 人，运营中心 3 人，行政人资部 1 人，财务部 3 人，管理人员 2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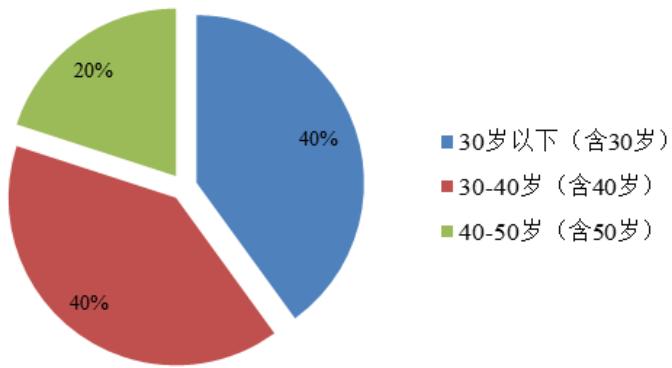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 13 人，大专 5 人，结构如下图：



(3) 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年龄 30 岁以下有 8 人，30-40 岁（含 40）8 人，40-50（含 50）4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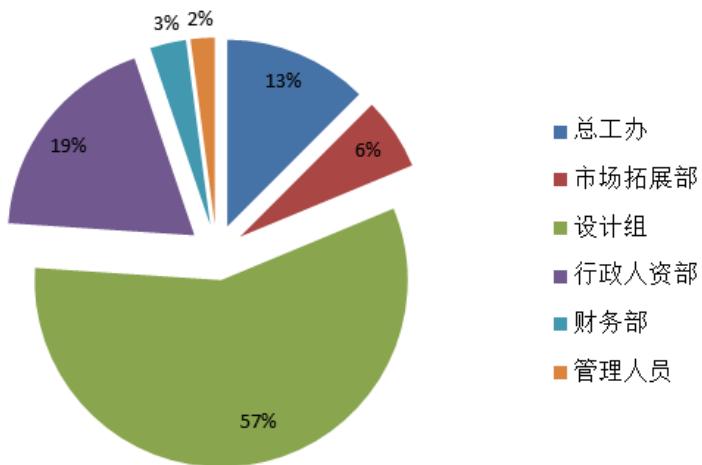
2、业务收入占公司超过 10%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有 96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1) 按任职分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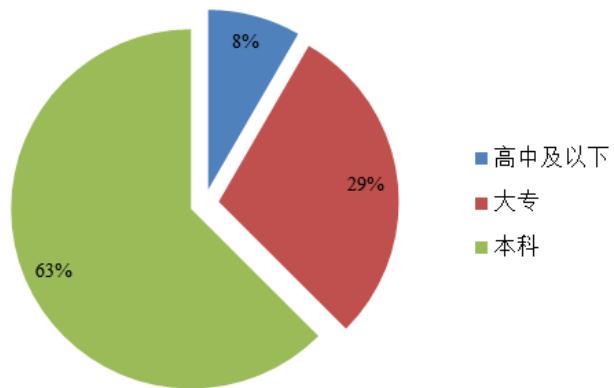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中，总工办 12 人，市场拓展部 6 人，设计组 55 人，行政人资部

18人，财务部3人，管理人员2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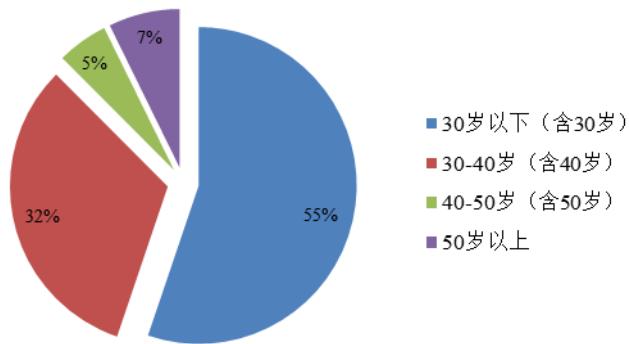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取得及本科学历 60 人，大专 28 人，高中及以下 8 人，结构如下图：



(3) 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年龄 30 岁以下（含 30 岁）有 53 人，30-40 岁（含 40）31 人，40-50（含 50）5 人，50 岁以上 7 人，结构如下图：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敬和董晋强。

王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晋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建筑工程设计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100%、100%，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服务。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工程设计	24,025,893.33	100.00	11,048,856.62	100.00	54.01
合计	24,025,893.33	100.00	11,048,856.62	100.00	54.01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工程设计	15,697,049.35	100.00	7,935,350.08	100.00	49.45
合计	15,697,049.35	100.00	7,935,350.08	100.00	49.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室内设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与公司产品业务分类相一致。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室内设计，设计的建筑类型包括医院、图书馆、酒店等。公司长期从事工业设计，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在吉林省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2015 年度设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2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机遇，并成功承接了几个较大型的项目。该行业由于自身特性，成本相对较低，而服务附加值较高，因而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在行业内累积的丰富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投标取得较大型项目，使得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注重成本控制，设计人员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设计人员的人均有效利用率得到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成本增长速度，设计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与公司所处生产阶段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公共建筑装饰的室内设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装饰设计需求企业，如医院、图书馆、酒店、学校、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汽车站、地铁站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承接项目。

2、公司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5,849.03	29.00
2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5,471.66	14.00

3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0,660.29	12.00
4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6,226.37	8.00
5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1	4.00
合计		15,571,603.57	68.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龙井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1,564.83	21.86
2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3,150.90	19.01
3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80,896.20	9.43
4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	890,849.06	5.68
5	吉林省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792.44	5.04
合计		9,578,253.43	61.0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为不同的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公司的自身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不会对单一的客户存在依赖性。

经核查，上述公司客户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设计，属于轻资产型专业服务业。公司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其业务不涉及原材料、能源和商品的采购，项目成本主要为公司委外设计的成本以及自身的人力成本，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成本	3,613,550.77	32.71	4,201,932.10	52.95
外委费用	4,801,275.32	43.45	2,911,199.20	36.69
其他费用	2,634,030.53	23.84	822,218.78	10.36
合计	11,048,856.62	100.00	7,935,350.08	100.0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吉林省安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3,029,126.21	27.42
2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592,233.01	5.36
3	宸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	271,844.66	2.46
4	长春合鸿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194,174.75	1.76
5	长春市东仓装饰公司	施工图、效果图设计	194,174.76	1.76
合计		—	—	36.5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吉林省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	533,980.59	6.73
2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建筑公司	效果图设计	388,349.52	4.89
3	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项目预算、估算	100,000.00	1.26
4	哈尔滨鸿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62,264.15	0.78
5	长春蜗牛视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	48,543.69	0.61
合计		—	—	14.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标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工程设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一期迁建工程项目	1,590.85	2014.11.10	正在履行
2	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工程	840.00	2015.8	正在履行
3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汽总医院新建医疗大楼建设项目	496.00	2014.8.2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公安厅	长春市人民大街以东、102 国道以南、长春市人民政府对面三个楼室内设计	4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5	龙井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别墅项目样板房之软装配饰的设计、安装	381.0656	2014.5.2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院各内装饰项目电气及给排水施工图设计	35.00	2013.5.12	履行完毕
2	吉林省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内装饰项目给排水、电气施工图设计	75.00	2013.11.5	履行完毕

3	长春合鸿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省装饰工程 设计院内装饰项 目施工图绘制	37.00	2013.6.2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安德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山墅项目一期 样板房软装工程	6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安德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汽总医院新建 医疗大楼建设项 目	130.00	2015.2.6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峰山高档家具 厂	购买家具	102.612	2014.5	履行完毕

3、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贷款人/受托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原因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	2013.11.18	购货	2013.11.22 至 2014.11.21	长交银 0313C03715 号	履行完毕
2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	2014.12.02	购货	2014.12.05 至 2015.12.04	长交银 0314C03771 号	履行完毕
3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5%	2015.05.18	购货	2015.05.20 至 2016.05.19	长交银 0315C03745 号	履行中
4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0%	2015.05.18	购货	2015.5.20 至 2015.08.19	长交银 0315C03744 号	履行完毕
5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6%	2015.12.02	流动资金周转	2015.12.04 至 2016.12.03	长交银 0315C037129 号	履行中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2014.11.2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11.20 至 2015.05.20	CC0210720140029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	2014.05.23	归还他行贷款	2014.05.23 至 2014.11.23	CC0210720140006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合同
1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3号	5,000,000.00	2014.11.21 至 2016.11.20	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	终止履行	长交银0313C03715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2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6号	3,000,000.00	2015.12.04 至 2017.12.03	吉林省领域臻品装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	终止履行	长交银0314C03771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	长春市新兴产	长新投(2015)	8,000,000.00	2015.05.18 至	吉林省装	保证	履行中	长交银

	款合同	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债最保字第 08 号	(最高额)	合同项下每笔 贷款到期日另 加 2 年	库创意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0315C03745 号、 长交银 0315C03744 号 《公司客户委托贷 款合同》
4	委托贷款抵押担保 合同	长春市新兴产 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长新投(2015) 债抵字第 27 号	3,000,000.00	2016.5.19 至 2018.5.18	王敬、周 丹丹	抵押	履行中	长交银 0315C03745 号 《公司客户委托贷 款合同》
5	委托贷款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合同(注)	长春市新兴产 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长新投(2015) 债质字第 20 号	3,000,000.00	未约定, 遵循法 定担保期限	吉林省装 饰工程设 计院有限 公司	质押	履行中	长交银 0315C03745 号 《公司客户委托贷 款合同》
6	委托贷款最高额质 押合同	长春新投生物 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新投生物基 金(2015)债 最质字第 01 号	6,000,000.00 (最高额)	2015.12.04 至 2018.12.03	吉林省装 库创意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质押	履行中	长新投生物基 金(2015)授字第 01 号《最高额综合授 信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协议
									长交银 0315C037129 号 《公司客户委托贷 款合同》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 款合同	长春新投生物 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新投生物基 金(2015)债 最保字第 11 号	6,000,000.00 (最高额)	2015.12.2 至合 同项下每笔贷 款到期日另加 2 年	吉林省装 库创意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	履行中	长交银 0315C037129 号 《公司客户委托贷 款合同》

注：2015年9月7日，设计院（甲方）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为保障设计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签订的“长交银 0315C03745 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抵押物为甲方与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截至合同签订时，仍有 499.5 万元设计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乙方提供担保，乙方为其在应收账款的唯一质押权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5、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入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担保人)	借款原因	年利率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2014年小企业借款字第 072 号	保证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王敬、周丹丹、张茜、刘博	软装饰品及材料采购	6%	2,900,000.00	2014.06.04 至 2015.06.03	履行完毕
2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2015年借字 062 号	保证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王敬、周丹丹、张茜、刘博	设计装修样板房	5.10%	2,900,000.00	2015.06.15 至 2016.06.14	履行中
3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2013 年(高科)字 0023 号	抵押	王敬、周丹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筑业阳光二期商住 1 号、	支付设计费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1,900,000.00	2013.7.26 至 2014.7.25	履行完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筑业阳光二期商住 2 号、长春净月开发区 1 号地万科兰乔圣菲校区)					
--	--	--	--	--	---	--	--	--	--	--

6、授信合同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授字第 01 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

7、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明	地址	年度租金(元)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吉林省装库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房权证 长房权字第 1090001715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第三层 302	51,136.80	213.07	2015.9.16 至 2016.9.15
2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权证 长房权字第 1090001715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第二层 203、204、205、206	240,240.00	1001	2015.7.1 至 2016.6.30

3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权证 长房权字第 1090001715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第二层 201	48,000.00	200	2015.7.1 至 2016.6.30
4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权证 长房权字第 1090001715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第三层 304	51,067.20	212.78	2015.9.16 至 2016.9.15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服务，依托先进的设计理念，通过引进和自身培养优秀设计师的方式，壮大设计团队，不断提升设计质量和设计水平。通过一对一定点服务方式，直接面向客户，参与市场，加强市场宣传，提升公司服务质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设计手段领先的设计团队和客服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营销和服务流程。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由市场部通过业界口碑，招投标网，互联网推广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获取潜在客户的资料，做好前期洽谈的准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针对性的进行宣传推广。确定客户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组织投标。

由公司设计部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负责对工程成本进行分析、编制投标报价，公司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该项目的投标团队负责业主或招标方的投标答辩工作。

中标后公司通过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项目评审后，任命拥有与所及项目相关设计工作经验的设计师，进行创作。公司的设计阶段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图阶段、施工监督配合等阶段。在每一阶段，除了专门的设计团队提供相关服务，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合理的原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等，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设计组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反复沟通，最终通过完成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取得客户认可后，由客户对设计图纸进行验收，签属项目确认单。进而取得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要收益来源，形成公司一套特有并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室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和咨询，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可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M7491 专业化设计服

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具体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①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②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③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⑤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①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 ②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 ③同意管理计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 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⑤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试产品质监控和强制检验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履行好建设部转移给本会的有关政府智能以及相关工作，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 ②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等。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结全国从事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行业、企业、室内设计师及消费者服务，维护室内装饰市场秩序，促进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①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定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运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③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④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 ⑤拟定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
电子商务协会	①为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p>②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p> <p>③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洽谈会；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及声像资料；</p> <p>④为会员提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p> <p>⑤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p> <p>⑥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部门授权委托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工作事项。</p>
--	---

(2) 行业政策法规

层级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文件
国家法律	1999年8月30日	主席令9届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08年10月28日	主席令11届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1年4月22日	主席令11届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9年3月15日	主席令9届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14年3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法规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2002)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5年6月12日 (修订)	国务院令第662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5年1月8日	国办发(2005)第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8日	国发(2013)第32号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部门规章	1997年4月15日	建建(1997)92号	《关于印发<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6月1日	建设部令(2001)第89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年3月5日	建设部令(2002)第110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 年 7 月 18 日	建设房(2002)190 号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2004 年 7 月 5 日	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住建部(2015)第 22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商电发(2011)第 375 号	《“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3、行业市场概况

(1) 市场概述

公司的传统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公共建筑室内设计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近两年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在公装领域挖掘模块化智能化办公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的途径；同时涉足家居行业以家居产品的模块化智能化为主要研发方向，结合 VR 虚拟现实以及全景式交互体验的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探索家居产品销售的新模式。

建筑装饰业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只是建筑业的一个细小分支，没有现成的施工操作指导和成熟完整的行业规范。随着人们对建筑物从传统的居住和使用功能到要求外观与内在环境质量并重的需求的转变，建筑装饰行业逐步从附属于建筑业的小行业，发展为涵盖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简称“公装”）和家庭装饰行业（简称“家装”）的成熟产业。1997 年 4 月，原建设部发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施行办法》也在国家层面规范了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迅猛发展。2013 年，全行业产值达到 2.89 万亿，装饰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支柱产业。据不完全统计，行业内除了较大型的“百强”企业外，中小企业已达 14 万多家，市场增长空间以平均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递增，且每年还在不断增长中。

2005-2012 年期间，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图：2003-2012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增速¹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85,895.80亿元增长到534,123.00亿元，增幅187.32%；而建筑装饰业总产值从1,236.91亿元增长到5,310.19亿元，增幅达329.31%。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发展速度。

伴随着建筑装饰业市场的快速增长，传统建筑装饰行业面临着基于新技术为组织形态的产业变革和重要发展机遇。

2015年，中国的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市场亦经历了快速增长。2009年至2014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市场的零售销售价值由人民币10,409亿元增至人民币21,1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3%。且预计中国整个家居装饰及家具市场将稳定增长，估计于2019年之前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0.0%，增加至人民币34,163亿元。相较而言，其他成熟的消费者零售市场预计仅达到个位数的增长率。同时，互联网家居成为家居行业的热词，不仅互联网家装涌现出不少新兴企业，传统家装也在积极思变，借助互联网思维转型。

以80、90后为核心的消费需求的提升，让消费者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成为市场的主流，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关注已经从质量、环保等要素转为体验服务为导向的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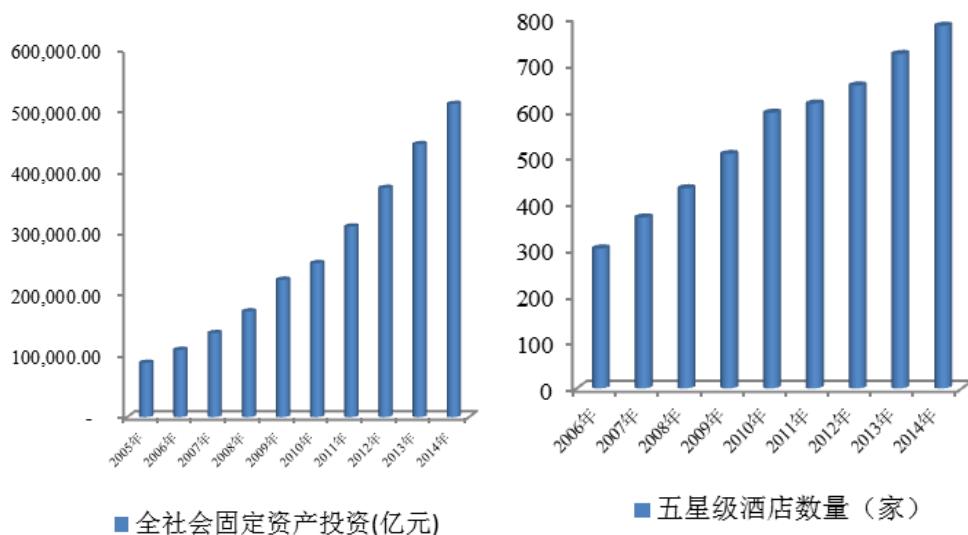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条件的慢慢趋向成熟，模块化整体家居将成为家居行业的发展倾向，消费者也慢慢地认可这样的一个模式，尤其在一些一线城市有比较明显的发展苗头。高端的消费者也开始对整体家居产生兴趣，整体家居正在发展成为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也可能成为今后高端家具产品的一个行业趋势。

（2）规模分析

根据《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1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6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3%，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体现出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65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6%；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51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90 亿元，增长幅度 10.2%。2014 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在 1.68 万亿元左右，比 2013 年增加了 1,8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2%。

①公共建筑装饰增量市场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包括住宅开发建设中的整体楼盘成品房装修）力争达到 2.6 万亿元。尽管 2010 年底以来，随着宏观调控的深入，从紧货币政策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放缓，但仍保持了 20% 左右的增速。在此期间，公共建筑装饰市场整体持续增长。另外，随着国内商务活动的增多和旅游业的发展，国内星级酒店近些年发展迅速。同时国际大型活动和涉外旅游的增多，不仅增加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酒店装饰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根据国家旅游局历年《中国星级饭店统计公告》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国内星级酒店数量达到 116,000 家；2005 年到 2014 年，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三星级酒店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06%、8.71% 和 2.97%。高端星级酒店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图：2005-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² 图：2006-2014 年五星级酒店数量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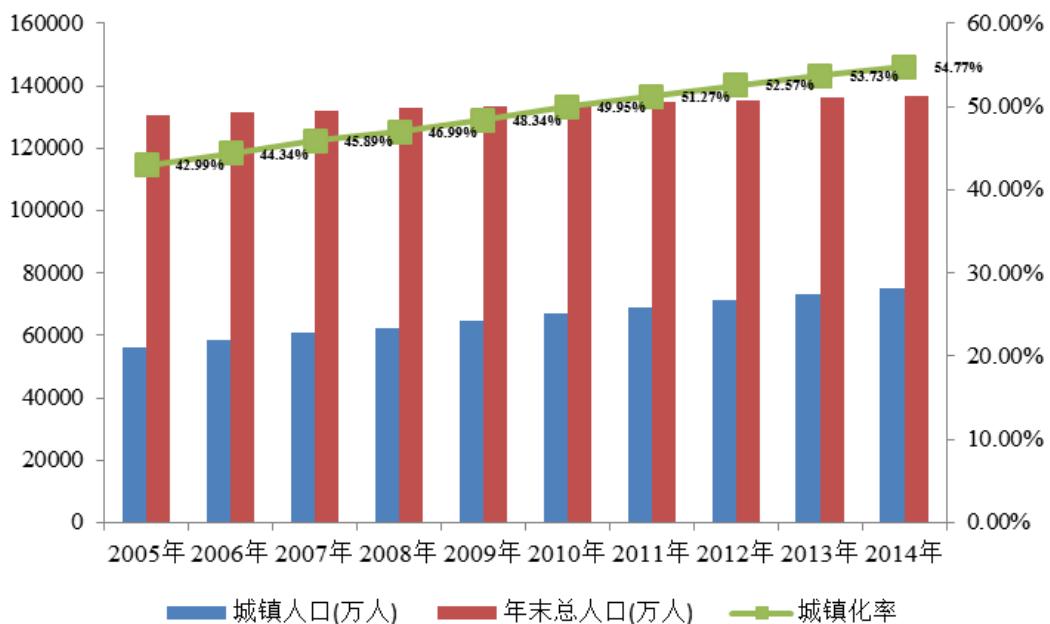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相关建筑装饰需求将会稳定增长，我国的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将不断被发掘。

②住宅装饰业务快速增长

人们对居住环境品质、对建筑工程使用材料的功能和档次，对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为住宅装饰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住宅装饰装修专业年工程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5,500 亿元，提升到 2010 年的 9,500 亿元，增长幅度达到 72.7%，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11.16%，表明住宅装饰装修产值增长幅度有所放缓。“十二五”期间，房地产仍是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住宅装饰装修市场仍将持续增长，争取达到 1.2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5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26.3% 左右，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4.9% 左右。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城市住宅建设的基础性作用仍然十分突出，房地产仍然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将会带动住宅装饰装修市场持续增长。2005-2014 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²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³数据来源：《中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国家旅游局

图：2005-2014 年城镇化率⁴

我国经济保持了 30 多年的增长，城镇化率也不断提高。199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26.40%，截至 2014 年底，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 54.77%，城镇人口数量达到了 7.49 亿。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三年内装饰需求如下表：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城市化率 (%)	54%	55%	56%
新增城市化人口住宅面积 (万平方米)	45,862	46,751	47,639
新增住宅装饰面积 (万平方米)	94,029	95,804	95,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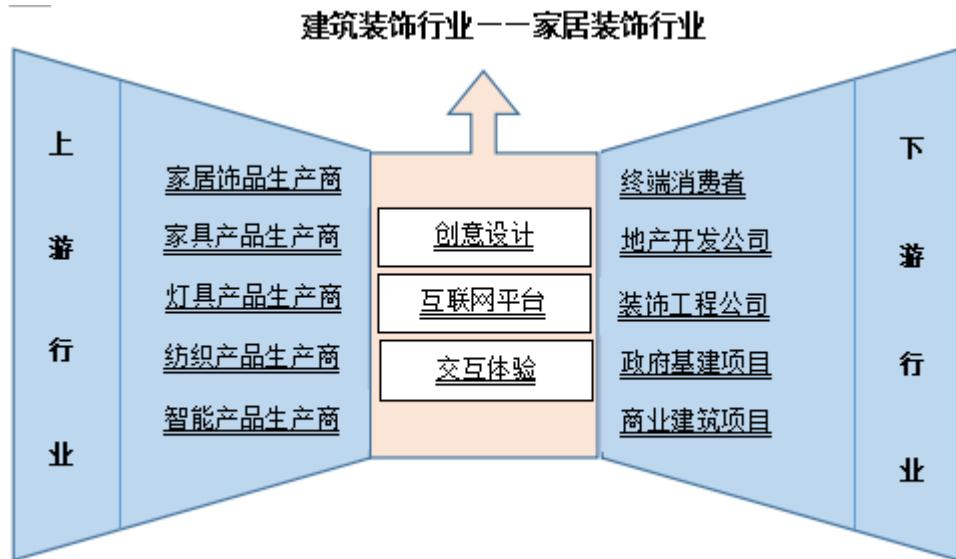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住房需求和住房人均面积的增长带动房地产业及密切相关的住宅装饰业快速发展。

另外，2014 年全行业从业者队伍约为 1600 万人，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全年接受大专院校毕业生约 20 万人，行业内受过高等系统教育的人数达到 240 万人，比 2013 年提高了 9.1%，受过高等教育人数占从业者总数的 15% 左右，比

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2014 年新增装饰工程设计人员约 10 万人，增长幅度约为 8%，全行业设计人员总数约为 145 万，占从业者总数的 9.1% 左右。行业的从业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也标志着行业的社会影响在扩大，也为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 上、下游产业发展概述



图：建筑装饰行业的产业链⁵

家居装饰行业的上游产业为家居产品制造行业，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以家具生产为代表的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家居装饰行业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家居产品制造业的进步，两者密切相联。家居装饰行业通过创意设计、空间交互体验、以及搭建互联网平台等科技手段促进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公共建筑装饰下游产业涉及地产开发公司、装饰工程公司、政府基建项目、商业建筑项目等。近年来，上述领域增长强劲，有力地推动了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城镇化进程加快，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住宅建筑装饰业务。房地产行业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的需求源于两部分，一是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二是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装修需求。

⁵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预计未来数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投资增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旅游地产、商业地产的发展，房地产行业仍将可以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趋势，为住宅建筑装饰行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在未来拓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并推动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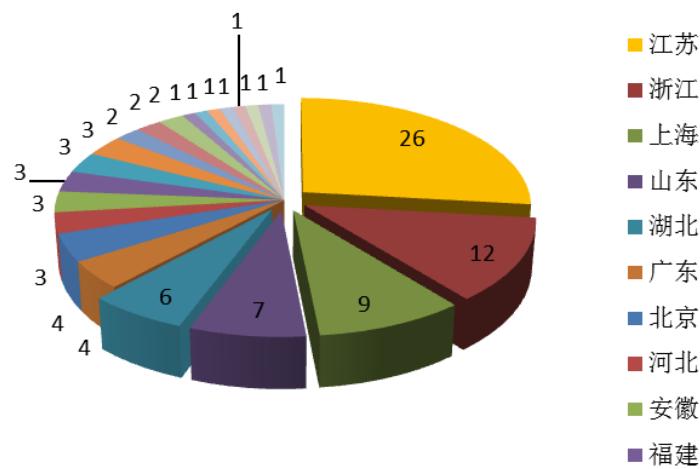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建筑装饰行业尤其是家居装饰业务的发展程度与国民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该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特别是房地产业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房地产开公告面积的增加和开工进度的加快，住房市场需求相对旺盛，从而促进行业需求的增长，推动行业发展；而反之，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则会导致房地产及下游住房需求增长放缓，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区域性特征

由于国家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各区域对于家居装饰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如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浙江、江苏等，装饰业比较活跃，且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这些地区的装饰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2014 年度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统计，江浙沪地区的装饰企业规模都较大。



图：2014年中国建筑装饰业百强企业分布地域⁶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对于住宅产业化、住宅全装修市场的发展一直持鼓励态度。1999年，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号）》，推进住宅产业化；2002年，建设部发布了《商品住宅装修一次性到位实施细则》及配套的《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材料、部品技术要点》，旨在通过规范住宅装修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2008年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推广全装修住宅，逐步取消毛坯房的目标；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筑在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②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增建筑装饰消费需求将持续旺盛。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估计，“十二五”期间，城市化水平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有1,300万左右的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6亿平方米以上。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将对建筑装饰业起到持续的拉动作用。

③存量建筑更新改造市场空间广阔

建筑装饰通常使用年限较短，一般为5-8年，一些高档酒店装修使用年限甚至更短。另外我国一线城市商品房市场发展较早，居民住宅的更新改造和维修需求很旺盛，住宅维修改造市场需求大。未来一段时间，这些存量建筑将进入更新改造期，连同建筑领域节能和环保理念的提升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⁶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

①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的影响

针对我国房地产住宅市场中存在的房价、地价上涨过快、投机性购房活跃以及有实际住房需求的购房者购房难等问题，国务院自 2010 年开始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商投资高端住宅的意愿有所减弱，房地产开发商资金成本提高，资金链更加紧张，商品房开发需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地产政策的调整对住宅精装修细分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共建筑的新建和改造工程影响不大。

②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企业发展

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现金需求量较大。企业必须要准备较为充裕的现金，并建立适当的融资渠道，以保证日常经营和投标项目所需。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多为民营企业，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对外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当企业同时承接业务较多或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候，资金就会显得相对紧张，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5、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实行资质等级、市场准入制度，《建筑法》与配套《建筑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一系列行业准备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通过资质的审查和管理，有效提升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资质要求必将日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也将随之提升。

(2) 人才壁垒

建筑装饰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兼具人才和人力密集的特点。随着电子软件和新技术在建筑装饰设计、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成为企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我国建筑装饰业虽然有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却相对不足。随着建筑装饰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

(3) 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在承接大中型建筑工程过程，建筑装饰企业需要在项目招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承担质量保证金。因此建筑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4）品牌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是先发优势与品牌效应较为明显的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功的装饰施工项目是建筑装饰企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在建筑装饰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装饰公司的实力和过去完成项目的质量来选定中标公司。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能够成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项目解决方案的先入者并肩。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的持续向好使得行业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但由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虽然近三十年来，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行业竞争不规范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之间存在多种无序竞争的情形：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利用低价竞标、以次充好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使得规范运作的公司付出较高成本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逐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物质文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办公及居住环境的品味要求，也使行业内人才紧缺，造成劳动力成本上升。

(三) 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对手

1、竞争格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显示，到 2004 年初，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25 万家。根据《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4 年，行业内企业总数在 14 万家左右，比 2013 年减少了约 0.1 万家，下降幅度为 0.7%。

2014 年，行业内企业的并购、重组力度加大，特别是上市公司对企业的并购数量与规模都超过 2013 年。但企业的并购、重组都是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的，原企业的法人地位没有改变，因此，并购、重组并未引发企业数量的变化。2014 年，企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平均产值约为 2,25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约为 10.1%。

2015 年众多企业看准资本市场，并抢滩资本市场为企业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好莱客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为 A 股上海主板第一家定制家居上市企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交所挂牌上市，意味着中国家居零售业第一股正式登陆 H 股市场。

到了 2016 年，家居企业抢滩资本市场的脚步仍在继续，1 月 11 日，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新三板挂牌敲钟仪式，拉开了 2016 年上市序幕。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有装饰公司上市，登陆资本市场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企业数量将不断增加。

众多行业内企业在谋求创新和发展，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不断寻求突破。北京家居协会秘书长刘晨认为，2016 年是家居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一年，消费需求已然发生了新变化，消费者首先考虑的是物美，然后才考虑价廉。家居企业要及时进行科学调整，在帮助主流消费人群提升家居生活品质同时，争取更多发展机会。以服务为价值需求点的家居装饰行业，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审视自己的发展策略。在消费趋于理性的同时，有更多的企业开始利用互联网进行线下客流的导入。最大程度地发挥互联网的集客作用。同时，消费者对于产品体验的需求也迫使电商起家的企业开始线下的布局。在产品高度同质化的家居装饰行业，要想区隔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差异，服务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在 2016 年，随着互联网线下服务的需求加大，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服务的导入，用服务驱动产品的销售。这从传统的产品驱动服务的模式，彻底转换

为服务驱动产品的销售模式。

随着我们的城市建设正逐步在向智慧城市方向发展，智能化的进步，直接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其中智能化家居的普及，正随着其技术发展越来越走向现实。除了传统家电厂商推出的智能家电产品之外，不少企业纷纷发力智能家居，但众多企业基于自身的智能家居平台，反映了行业碎片化和标准未统一的现状。

2、竞争优势

(1) 资质与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公共建筑装饰的设计咨询和住宅建筑的装饰装修，作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等资质，优秀的管理团队、先进的设计理念，面对改革形式，公司顺应市场竞争趋势，进一步发展、升华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企业经营理念，争取为顾客提供最佳的服务。在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市场，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公共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建筑等，在私人住宅领域公司致力于高端客户个人住宅装修，与万科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缔结战略联盟，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广泛赞誉。

(2) 团队业务优势

公司承揽项目后，将针对合作伙伴的业务需要，公司采用贴身服务的个性化方式，积极打造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建筑环境。公司项目团队坚持团结协作，以高标准、严要求的作风积极应对合作伙伴对质量、价格、服务的诉求，从而打造出了高水平的业务体系。

(3) 基于互联网平台优势

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处理，数据分析，整合居家家装市场，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通过自身在建筑装饰行业具备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经验，积极应用发展“人人网上有个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此，公司经营将不受时间地理位置的限制，从而提升消费者关注度和市场覆盖率。此外，还可以使营销更加精准，通过“大数据”的方式分析顾客需求的趋势、寻求潜在客户，可以促进购买决策，提升整个业务流的运营效率，产生新的价值。通过互联网方式布局市场容量巨大的“装修后市场”，为公司提供全装修服务的开发商及衍生客户群提供包括软装、维护、家居等专业化装修后服务，可以打通装修市场及装修后市

场业务资源，实现产业链延伸。此外，公司将借助互联网平台促进事业进一步发展，实现事业和互联网共同发展的战略转型。

（4）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在建筑装行业的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过数十年的积淀，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小，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少部分的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后期市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还会对公司的资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管理资源不足

公司在行业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资源，虽然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未来公司人员的增加，工程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团队将面临较大的业务拓展及管理压力。为解决此问题，公司将首先从公司规范性管理和施工项目管理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其次将通过激励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更加注重对管理团队的培训，并加大优秀人才的招揽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承揽、项目管理、公司规范性管理能力的提升。

4、竞争对手介绍

公司的业务包括模块化、智能化家具（办公用品）研发与销售；建筑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家居购物平台业务以及衍生出的 VR 交互体验展示服务。目前行业内“东易日盛”“尚品宅配”与公司业务模式比较近似。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简称“东易日盛”）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初创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商圈核心区域，是一家秉承“装饰美好空间、筑就幸福生活”为使命的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的大型家装集团。2014 年 2 月 19 日，东易日盛成为国内首家上市的家装企业 2014

年 8 月，东易日盛确立了投资与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旗下 3 大主营业务品牌：“睿筑别墅装饰”“东易日盛装饰” “速美集家”分别面向高端别墅及整体家装市场。5 大配套业务：家具、经贸、软装、精装、网家科技，使集团形成独特的涵盖住宅装饰设计、施工、主材代理、自营木作产品配套体系的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

（2）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尚品宅配”）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家具定制机构，经营多元化的全屋家具数码定制业务，提供卧室、客厅、厨房等室内空间的个性化家具设计及销售服务。作为一家拥有 IT 基因的家具企业，尚品宅配响应互联网时代的云趋势，率先打造以云计算为技术支持的空间方案云平台，并配合云设计及云展示等终端技术，为顾客提供更加个性化、更快捷的家居服务体验。公司 2015 年 3 月创业板上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3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

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琳琳为职工代表监事。李琳琳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

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公章使用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工程施工、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

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装饰工程及设计上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该等资金往来主要系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或兼任子公司相关职务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8/16			
有效期限	2020/08/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敬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王敬	950.00	95.00	货币
	刘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敬 监事：杨艳波 总经理：刘博			

领域创意产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领域创意产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1/09
有限期限	2033/11/0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德欣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咨询；装饰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家私饰品设计、定制、销售；展览、展示；展牌制作（凭相关许可证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韩德欣 监事：刘伟 总经理：韩德欣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王敬曾持有领域黑墙设计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12 月，王敬将其持有的 70% 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并辞去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敬与受让方刘伟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就双方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双方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领域黑墙设计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0/12
注销日期	2015/5/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伯涛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环艺楼第三层 303B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王	25 0	1.00	货币
	杜伯涛	19.50	39.00	货币
	王文颖	5.00	10. 0	货币
	合计	50 0	100.00	--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杜伯涛 监事：王敬 总经理：杜伯涛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王敬曾持有领域文化传媒 51%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5 月 28 日，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长春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5/06			
有效期限	2033/05/0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隋强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平面及园林设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隋强 监事：吕宝鑫			

	总经理：隋强
--	--------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王敬曾持有领域景观设计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王敬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隋强，并辞去董事、总经理职位。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刘博曾持有领域景观设计 21%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15 年 12 月，刘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吕宝鑫，并辞去监事职位。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敬与受让方隋强、刘博与受让方吕宝鑫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就各方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深圳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深圳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29			
有限期限	2034/12/2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敬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编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	出资额（万）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王敬	500.00	100.0	货币
主要人员	合计	500.00	100.00	--
	执行（常务）董事：王敬 监事：肖志军			

家家秀数据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编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公司及子公

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家家秀数据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4/25
有效期限	2018/03/11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软装饰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强 总经理：王强 监事：卢凤龙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王敬持有吉林省指北针 51%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6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其中 30% 转让给王强，21% 转让给卢凤龙，并辞去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敬与受让方王强、卢凤龙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就各方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指北针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7、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08
有效期限	2030/04/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 21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家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强 监事：卢凤龙 经理：王强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王敬持有北京指北针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给卢凤龙、王强，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敬与受让方王强、卢凤龙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就各方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指北针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8、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4
有效期限	2040/12/23
注册资本	7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
公司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1 幢 19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工艺品、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林海（董事长）、陈耀光、钱建国、王兆明、孙华锋、赖旭东、陈彬、张震斌、谢智明 监事：康拥军（主席）、宋娟、王锐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王敬持有江苏大木 3.53%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4 年 6 月，王敬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53% 的股权。2016 年 3 月，王敬辞去该公司监事职位。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大木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9、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5/23
有效期限	2017/05/2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德林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大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电子信息楼第五层 504、5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咨询；建材（不含木材）、钢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何德林 监事：徐艳华 总经理：何德林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王敬持有安德建筑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14 年 5 月 19 日，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0% 的股权给徐艳华，并辞去监事职务。目前徐艳华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何德林。2016 年 4 月 18 日，王敬与受让方徐艳华，徐艳华与受让方何德林均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就各方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情况予以确认，并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德建筑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王敬、实际控制人王敬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或者低于 300 万元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而低于 10%或者超过 300 万元而低于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10%或者绝对额超过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敬	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445,280	3,945,280	71.00
刘博	董事	1,250,000	-	1,250,000	22.50
徐秋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11,320	111,320	2.00
刘爽	董事	-	-	-	-
董晋强	董事	-	-	-	-
杨艳波	监事会主席	250,000	-	250,000	4.50
温竹	监事	-	-	-	-
李琳琳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5,000,000	555,600	5,555,600	1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②、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③、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④、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⑤、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⑦、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

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敬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2	刘博	董事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子公司
3	徐秋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4	刘爽	董事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5	董晋强	董事	无	无	无
6	杨艳波	监事会主席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7	温竹	监事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子公司
8	李琳琳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王敬	执行董事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执行董事	深圳市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刘博	总经理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5
徐秋瀛	无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刘爽	无	无	无
董晋强	无	无	无
杨艳波	无	无	无
温竹	无	无	无

李琳琳	无	无	无
-----	---	---	---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日，装库创意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执行董事从王中山变更为王敬。在此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王中山。

2016年3月2日，装库创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敬、刘博、徐秋瀛、刘爽、董晋强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9月3日至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敬及王梓行。

2015年4月2日，有限公司选举刘博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2日，装库创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琳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装库创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温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装库创意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理王中山。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装库创意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理王敬。2016年3月2日，装库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敬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5日，装库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秋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11.10	662,516.60
应收账款	7,969,542.41	5,848,323.45
预付款项	1,141,000.82	812,221.37
其他应收款	7,174,301.20	10,812,963.10
存货	9,310,061.53	5,253,2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927,317.06	23,389,251.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963,337.23	651,331.56
无形资产	340,130.20	131,456.96
长期待摊费用	-	641,74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75.01	229,36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542.44	1,653,894.68
资产总计	29,542,859.50	25,043,146.2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	10,900,000.00
应付账款	1,024,454.40	877,870.98
预收款项	5,909,047.06	5,127,090.23
应付职工薪酬	1,630,178.99	736,471.09
应交税费	2,064,111.38	1,068,570.12
其他应付款	378,155.04	2,602,24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05,946.87	21,312,25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05,946.87	21,312,25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636,981.71	330,8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981.71	3,730,894.61
少数股东权益	-69.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912.63	3,730,89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42,859.50	25,043,146.2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25,893.33	15,697,049.35
减：营业成本	11,048,856.62	7,935,35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44.34	211,213.6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487,588.98	6,517,891.29
财务费用	1,169,682.52	937,493.09
资产减值损失	330,858.75	720,59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3,962.12	-625,498.46
加：营业外收入	703,055.09	243,931.37
减：营业外支出	507.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509.72	-381,567.09
减：所得税费用	1,220,491.70	232,79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6,018.02	-614,362.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087.10	-614,362.52
少数股东损益	-69.08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2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2	-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6,018.02	-614,362.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6,087.10	-614,36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8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1,233.45	16,694,03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769.06	15,096,2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0,002.51	31,790,2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4,898.71	4,211,4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9,389.43	8,726,7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868.29	207,31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7,981.31	23,266,6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5,137.74	36,412,1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864.77	-4,621,8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738.74	328,84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738.74	328,84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38.74	-328,84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5,000.00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5,000.00	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5,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231.53	936,44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3,231.53	11,836,4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68.47	3,063,55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94.50	-1,887,10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516.60	2,549,61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411.10	662,516.6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3,000,000.00	-	-	-	330,894.61	-	3,730,89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3,000,000.00	-	-	-	330,894.61	-	3,730,89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0	-1,000,000.00	-	-	-	2,306,087.10	-69.08	5,906,018.02
(一)净利润	-	-	-	-	-	2,306,087.10	-69.08	2,306,01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306,087.10	-69.08	2,306,018.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2,000,000.00	-	-	-	-	-	6,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	2,000,000.00	-	-	-	-	-	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	-	2,636,981.71	-69.08	9,636,912.63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3,080,810.44	-	-	-	-42,251.30	-	3,438,55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411,506.92	-	411,506.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3,080,810.44	-	-	-	369,255.62	-	3,850,06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810.44	-	-	-	-38,361.01	-	-119,171.45
(一)净利润	-	-	-	-	-	-614,362.52	-	-614,36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14,362.52	-	-614,36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80,810.44	-	-	-	576,001.51	-	495,191.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3,000,000.00	-	-	-	330,894.61	-	3,730,894.6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60.68	114,741.46
应收账款	90,156.10	8,200.00
预付款项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2,081.03	83,190.6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4,097.81	216,132.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74,719.54	-
固定资产	204,518.74	14,247.15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73	55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918.01	88,599.25
资产总计	5,655,015.82	304,731.3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63,020.00	431.50
预收款项	-	1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7,274.88	86,470.82
应交税费	29,241.17	1,187.17
其他应付款	38,697.11	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233.16	818,08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8,233.16	818,08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03,217.34	-913,35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782.66	-513,35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5,015.82	304,731.31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0,564.08	521,359.22
减：营业成本	1,679,617.60	565,90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59.04	1,876.89
销售费用	68,882.10	-
管理费用	1,555,107.05	384,864.67
财务费用	894.11	252.61
资产减值损失	4,510.51	1,69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706.33	-433,231.22
加：营业外收入	96,000.00	71.84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06.33	-433,159.38
减：所得税费用	-1,127.63	10,00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578.70	-443,162.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578.70	-443,162.5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4,810.00	717,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44.39	947,7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54.39	1,664,7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05.50	621,7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095.37	356,95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62.83	37,60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669.47	710,8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133.17	1,727,1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78.78	-62,44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02.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002.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002.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0.78	-62,4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41.46	177,18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60.68	114,741.4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	-913,358.18	-513,3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	-913,358.18	-513,35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0	2,000,000.00	-	-	-	-789,859.16	5,810,140.84
(一)净利润	-	-	-	-	-	-564,578.70	-564,57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64,578.70	-564,578.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2,000,000.00	-	-	-	-	6,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	2,000,000.00	-	-	-	-	6,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225,280.46	-225,280.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	-	-1,703,217.34	5,296,782.66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	-470,195.60	-70,19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470,195.60	-70,19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3,162.59	-443,162.59
(一)净利润	-	-	-	-	-	-443,162.59	-443,162.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43,162.59	-443,162.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	-913,358.18	-513,358.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家。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如下：

1、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均由同一投资者控制	2015年6月5日	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121,637.56	-144,564.85	15,719,419.85	4,320,099.56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	100.00	均由同一投资者控制	2015年6月5	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	-	-4,729.72	970,873.79	8,369.32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说明：201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敬、刘博和杨艳波将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从2015年6月纳入合并。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是指2015年6月至12月的发生额；

2015年6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从2015年6月纳入合并。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是指2015年6月至12月的发生额；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变更股东；

本报告期是从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份将三个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或有对价	-	-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2015年6月5日
资产：	15,592,707.53	1,276,678.21
货币资金	2,320,571.03	72,697.39
应收账款	182,106.65	-

项目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2015年6月5日
其他应收款	6,768,036.67	751,743.60
预付账款	2,514,109.60	107,191.00
存货	32,829.30	286,630.63
固定资产	2,056,301.47	57,765.59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	-
无形资产	130,806.96	65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7,945.85	-
	-	-
负债：	12,038,554.37	56,081.05
应付款项	-	56,081.05
短期借款	10,9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57,435.21	-
应交税费	119,445.16	-
其他流动负债	661,674.00	-
净资产：	3,554,153.16	1,220,566.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554,153.16	1,220,566.38

2015年6月5日，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合并支付对价分别为3,000,000.00元和2,000,000.00元，而在合并当日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554,153.16元，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220,566.38元，共计4,774,719.54元，差额为225,280.46元，故于2015年调减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留存收益225,280.46元。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自公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

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不提取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关联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

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软件	10.00		10.0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

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提供装饰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设计收入金额:

①合同总额确定的项目(闭口合同),施工图交付时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图纸,客户验收并提供确认单,公司以此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剩余部分待后续完工决算时一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②项目合同总额不确定的项目(开口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图纸,客户验收并提供确认单,公司以此为依据按照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A. 交付施工图纸时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B. 交付施工图纸时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4.29	2,504.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69	3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963.70	373.09
每股净资产（元）	1.93	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93	9.33
资产负债率（%）	67.38	85.10
流动比率（倍）	1.35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2.59	1,569.70
净利润（万元）	230.60	-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61	-6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91	-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92	-79.73
毛利率（%）	54.01	4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6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3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49	-4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1.55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um_i M_i \div M_0 - \sum_j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927,317.06	23,389,251.59
非流动资产	2,615,542.44	1,653,894.68
其中：固定资产	1,963,337.23	651,331.56
无形资产	340,130.20	131,456.96
总资产	29,542,859.50	25,043,146.27
流动负债	19,905,946.87	21,312,251.66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19,905,946.87	21,312,251.6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波动不大。流动资产 2015 末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353.81 万元，增长 15.13%，主要是受到以下原因综合影响：一是 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存货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约 212.12 万元、405.68 万元以及 66.99 万元；二是公司 2015 年加大对备用金、项目款借支的控制，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约 363.87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13%、93.40%。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0.59 万元和 2,131.23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减少 140.63 万元，减少约 6.60%，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08.41 万元主要是由于结清了部分往来款的款项。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4.01	49.45
净利润率（%）	9.60	-3.91
净资产收益率（%）	31.66	-19.6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43	-25.46
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4	-1.99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54.01% 及 49.4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收入规模大幅度上升。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在行业内累计的丰富的经营，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投标取得较大型的项目，使得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注重成本控制，设计人员累计的丰富的项目经验，设计人员的人均有效利用率得到提高，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成本增长速度，从而使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 4.57%。

根据 WIND 统计，专业化设计服务行业（股转系统）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上半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44.22% 及 45.59%。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是大型建筑的室内设计，如医院、图书馆、酒店等，其服务附加值相对一般室内设计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略高。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9.60% 及 -3.9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6% 及 -19.62%。公司 2014 年整体收入规模仍然较少，扣除人工成本以及各项税费后仍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因此 2015 年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81 元/股及 -1.54 元/股。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67.38	85.10
流动比率（次）	1.35	1.10
速动比率（次）	0.83	0.81

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2015年末及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8%及85.10%。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下降17.72%，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承接的项目增多，收入规模上升，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余额增大，此外公司2015年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综上，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减少，但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较高。

公司2015年末及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及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及0.8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中2015年及2014年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71%及51.14%。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	2.95

公司2015年及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3及3.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相应上升，但未出现客户拖延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无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

公司2015年及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2及2.95。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减慢主要是由于2015年承接了几个较大型的项目，项目设计的周期较长，使得存货（结存的项目成本）的余额增加，存货周转减慢。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864.77	-4,621,81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38.74	-328,84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68.47	3,063,55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94.50	-1,887,101.37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6.99 万元及 -188.71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49 万元及 -462.18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支付的工资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大幅增长，但整体收入规模仍然较少，扣除人工成本以及各项费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数。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入规模扩张，相应收到的款项也大幅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好转，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量将进一步改善。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1,772.30	2,516.67
往来款收到的现金	29,185,996.76	15,093,661.32
代扣找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71.84
投标保证金	55,000.00	-
政府补贴	96,000.00	-
合计	29,338,769.06	15,096,249.8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2,950,359.55	1,947,652.15
银行手续费	23,223.29	3,563.66
房租	436,224.00	554,58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支付的现金	31,938,174.47	20,760,819.16
合计	35,347,981.31	23,266,624.81

③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委费用及相关税金	5,089,351.84	3,290,325.53
其他费用	1,025,546.87	921,128.00
合计	6,114,898.71	4,211,453.53

其中其他费用包含打印复印费、晒图费、喷绘费、相关项目的汽油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由于公司近两年积极开拓市场，承接的业务数量有大幅增长，相应的外委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支出逐年增加，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约 200 万。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约 31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化符合公司营业成本变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化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306,018.02	-614,36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858.75	720,599.70
固定资产折旧	497,286.06	533,756.40
无形资产摊销	30,90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745.85	2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8,231.53	936,446.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14.70	-179,94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73,279.46	-5,121,66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564.89	-2,932,16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7,365.92	2,008,919.93
其他	-21,498.23	-39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864.77	-4,621,814.79

(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67 万元及-32.888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8 万元及 30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偿还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所发生的支付。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装饰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设计收入金额：

①合同总额确定的项目（闭口合同），施工图交付时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图纸，客户验收并提供确认单，公司以此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剩余部分待后续完工决算时一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②项目合同总额不确定的项目（开口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图纸，客户验收并提供确认单，公司以此为依据按照下列方式确认收入：

a. 交付施工图纸时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b. 交付施工图纸时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室内设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与公司产品业务分类相一致。

公司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1、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计收入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合计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室内设计。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室内设计，设计的建筑类型包括医院、图书馆、酒店、学校、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汽车站地铁站等。公司长期从事工业设计，累计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在吉林省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承接。2015 年度设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2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机遇，并成功承接了几个较大型的项目，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的设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40 万元）、江山墅项目一期样板房软装装饰设计（合同总金额为 381 万元）。

2、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省地区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合计	24,025,893.33	100.00	15,697,04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吉林省地区。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收入	24,025,893.33	11,048,856.62	54.01%	15,697,049.35	7,935,350.08	49.45%
合计	24,025,893.33	11,048,856.62	54.01%	15,697,049.35	7,935,350.08	49.45%

营业成本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成本	3,613,550.77	32.71	4,201,932.10	52.95
外委费用	4,801,275.32	43.45	2,911,199.20	36.69
其他费用	2,634,030.53	23.84	822,218.78	10.36
合计	11,048,856.62	100.00	7,935,350.0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设计，属于轻资产型专业服务业。公司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其项目成本主要为公司自身的人力成本，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以及外委成本。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一些附加值低的业务分包出去，一方面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的业务成本。公司与部分委托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委托设计方）的交易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建筑公司	388,349.52	4.89	是
2	吉林省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33,980.59	6.73	否
3	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00,000.00	1.26	否
4	哈尔滨鸿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264.15	0.78	否
5	长春蜗牛视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8,543.69	0.61	否
合计		1,133,137.95	14.2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吉林省安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29,126.21	27.42	是
2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92,233.01	5.36	是
3	宸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1,844.66	0.24	否
4	长春合鸿设计有限公司	194,174.75	1.76	否
5	长春市东仓装饰公司	194,174.76	1.76	否
合计		4,281,553.39	36.54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委托其进行设计，公司承接的项目会根据公司自身的设计人员的工作量，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将整体项目中的某些环节进行委外设计，如水电设计等。这种处理方法能有效提供整个项目的进程，提供效率，且与以上关联方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关系，有利于项目的有效沟通，因此这些关联交易是具有必要性的。公司委托设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项目预计施工的难易程度对单价进行上下调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

该行业由于自身特定，成本相对较低，而服务附加值较高，因而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1% 和 49.45%。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到收入高速增长所致。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在行业内累计的丰富的经营，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投标取得较大型的项目，使得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注重成本控制，设计人员累计的丰富的项目经验，设计人员的人均有效利用率得到提高，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成本增长速度，从而使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 4.57%。

根据 WIND 统计，专业化设计服务行业（股转系统）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上半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44.22% 及 45.59%。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是大型建筑的室内设计，如医院、图书馆、酒店等，其服务附加值相对一般室内设计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略高。

综上，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与公司所处生产阶段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4,025,893.33	53.06	15,697,049.35
营业成本	11,048,856.62	39.24	7,935,350.08
营业利润	2,823,962.12		-625,498.46
利润总额	3,526,509.72		-381,567.09
净利润	2,306,018.02		-614,362.52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2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机遇，并成功承接了几个较大型的项目，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的设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40 万元）、江山墅项目一期样板房软装装饰设计（合同总金额为 38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较快，这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相一致。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0,214.34	181,499.63
办公费	867,036.20	842,492.48
职工薪酬	3,966,655.24	2,955,986.96
房租	436,224.00	554,589.84
税费	29,930.00	14,292.31

差旅费	383,369.40	309,668.46
折旧	497,286.06	533,756.40
采购费	310,500.72	-
五险一金	627,580.62	443,288.32
交通费	376,480.71	122,099.00
职工教育经费	53,839.09	315,146.30
无形资产摊销	30,908.43	-
水电费	15,499.40	111,034.25
物业费	8,111.00	29,270.52
维修费	86,568.39	101,562.82
装修费	569,220.85	3,204.00
其他	68,164.53	-
合计	8,487,588.98	6,517,891.29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196.9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调整工资水平，使得职工薪酬增加及社保加约 119.49 万元；公司为推广家居软装业务，发生样板房装修费约 56.92 万元；公司为推广电商业务，研发了互联网电商平台，发生研究费约 31 万元。综合以上的原因，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48,231.53	936,446.10
减：利息收入	1,772.30	2,516.67
手续费及其他	23,223.29	3,563.66
合计	1,169,682.52	937,493.09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4,025,893.33	53.06	15,697,049.3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487,588.98	30.22	6,517,891.29
财务费用	1,169,682.52	24.77	937,493.09
期间费用合计	9,657,271.50	29.53	7,455,384.3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35.33	-14.92	41.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4.87	-18.48	5.9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40.20	-15.37	47.5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33% 以及 41.52%。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41.52%	35.33%
利昂设计	29.09%	28.66%
易兰设计	20.03%	23.83%
骏地设计	21.04%	29.67%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要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除了建筑设计业务以外，正在推广家居软装业务以及电商业务，相应的推广费以及研发费用较大。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 以及 5.97%，整体占比较少，没有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这受到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规模的影响。预计随着公司经营进一步扩大，公司各项指标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7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055.09	243,85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75,636.90	60,982.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526,910.70	182,948.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租房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鼓励企业入驻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取得政府房租补贴 312,000.00 元和 240,000.00 元。根据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的《关于下达 2015 年长春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5 年，设计院取得政府补助项目款 300,000.00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共计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703,055.09 元和 243,859.53 元。2015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85% 以及-29.7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营业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273.71	253,073.45
银行存款	1,089,137.39	409,443.15
合计	1,332,411.10	662,51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2,528.83	100.00	742,986.42	8.53	7,969,54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712,528.83	100.00	742,986.42	8.53	7,969,542.4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25,567.33	69,255.67	1.00
1—2年	307,000.00	15,350.00	5.00
2—3年	272,000.00	54,400.00	20.00
3—4年	1,207,961.50	603,980.75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712,528.83	742,986.42	8.5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1,430.44	100.00	303,106.99	4.93	5,848,32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151,430.44	100.00	303,106.99	4.93	5,848,323.4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80,348.94	46,414.69	1.00
1—2年	302,000.00	15,100.00	5.00
2—3年	1,369,081.50	241,592.3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151,430.44	303,106.99	4.93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7,969,542.41 元及 5,848,323.45 元。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大导致，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较长账龄的主要是项目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可回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剩余部分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39,879.43 元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303,106.99	439,879.43	-	-	742,986.42

(2) 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39,688.91 元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63,418.08	239,688.91	-	-	303,106.99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330.19	1 年以内	19.56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587.55	1 年以内	14.50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900.00	1 年以内	6.84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6.77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980.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4,674,797.74		53.66

公司 2015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74,797.7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67,479.77 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447.55	1 年以内	18.60
龙井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741.00	1 年以内	15.63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60,080.00	1-2 年	7.48
昊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2-3 年	5.28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70.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3,206,738.55		52.13

公司 2014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206,738.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2,220.59 元。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310.45	30.79	231,564.43	28.51
1—2 年	216,044.43	18.93	194,085.94	23.90
2—3 年	187,074.94	16.40	386,571.00	47.59
3 年以上	386,571.00	33.88	-	-
合计	1,141,000.82	100.00	812,221.37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41,000.82 元及 812,221.37 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合作方的款项，总余额不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 49.72%，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合同未执行完。

2、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79.44	14.3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8.7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晟合天行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76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吉林省盛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76	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网盛怡包装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86,700.00	7.60	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50,879.44	48.2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盛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76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
晟合天行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3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中网盛怡包装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86,700.00	14.26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
深圳市鑫盛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27.00	12.36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长春市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47.00	7.84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403,074.00	49.6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9,614.76	100.00	505,313.56	6.58	7,174,301.20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6,911,435.96	90.00	505,313.56	7.31	6,406,122.40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768,178.80	10.00	-	-	768,17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679,614.76	100.00	505,313.56	6.58	7,174,301.2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5,747.83	35,157.48	1.00
1—2 年	2,618,277.27	130,913.86	5.00
2—3 年	164,877.36	32,975.47	20.00
3—4 年	612,533.50	306,266.75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911,435.96	505,313.56	7.3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7,297.34	100.00	614,334.24	5.38	10,812,963.10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0,583,478.34	92.62	614,334.24	5.80	9,969,144.10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843,819.00	7.38			843,81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427,297.34	100.00	614,334.24	5.38	10,812,963.1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8,867.48	73,188.67	1.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745,177.36	37,258.87	5.00
2—3 年	2,519,433.50	503,886.7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583,478.34	614,334.24	5.80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7,174,301.20 元及 10,812,963.10 元。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备用金、往来款及应收个人部分的社保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89.88%，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 2015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109,020.68 元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614,334.24	-	109,020.68	-	505,313.56

(2) 本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80,910.79 元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33,423.45	480,910.79	-	-	614,334.24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请见本章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8、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至 2 年	20.92	75,000.00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2,000.00	1 年以内	13.97	10,020.00
吉林省众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至 2 年	11.16	40,000.00
孟祥迪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504,500.00	1 年以内	7.03	5,045.00
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7,838.00	1 年以内	5.69	4,078.38
合计			4,214,338.00		58.77	134,143.3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华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00,000.00	2-3 年	16.63	380,000.00
吉林省众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7.00	8,000.00
王敬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 年以内	8.93	-
东北产业园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76,972.00	1 年以内	3.30	3,769.72
朱玉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84	-
合计			4,509,272.00		39.46	391,769.72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项目成本	9,310,061.53	100.00	-	9,310,061.53
合计	9,310,061.53	100.00	-	9,310,061.5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项目成本	5,253,227.07	100.00	-	5,253,227.07
合计	5,253,227.07	100.00	-	5,253,227.07

报告期内项目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2015年期末余额	占比(%)	2014年期末余额	占比(%)
东北亚餐饮	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7.25	0.62	57,597.25	1.15
一汽总院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9,423.40	7.08	433,722.75	8.67
吉大二院	吉大二院	4,166,464.80	44.76	505,479.10	10.09
省公安厅	吉林省公安厅	272,116.81	2.92	1,814,112.07	36.25
长春信访局联合接待大厅主楼	吉林省绿地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9,295.28	0.21	19,295.28	0.39
吉林市工商局38#	吉林市中凯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183,024.84	3.66
长春老干部大学	吉林土木风建筑工程设	728,593.25	7.83	442,400.90	8.84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2015年期末余额	占比(%)	2014年期末余额	占比(%)
易地新建项目设计	计有限公司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内部装饰设计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			267,852.89	5.35
高新区兴华社区小剧场装饰项目	长春高新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59,830.55	1.20
长春市土地（矿业权）市场项目内装饰工程及幕墙工程设计	长春城乡土地交易中心	411,306.41	4.42	406,778.11	8.13
女所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055.35	6.98
中庆集团办公楼项目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464,803.67	9.29
垠禄房地产	长春垠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97.13	1.43		
商务综合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908.55	1.80		
时代大道	吉林省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602.00	3.88		
长春地铁	长春地铁	739,956.94	7.95		
东北亚金融	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365.70	2.41		
公安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交警总队旧楼改造）	吉林省公安厅	83,885.76	0.90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70,991.82	1.84		
柳河医院	柳河县铸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273.49	1.00		
公主岭宜家	公主岭市宜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338.14	1.55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公安局	294,168.03	3.16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占比 (%)	2014 年期末余额	占比 (%)
长德管委会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工程公司	444,183.01	4.77		
联通公司(敞口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137,293.75	1.47		
合计		9,310,061.53	100.00	5,003,952.76	100.00

期末存货皆为正在执行中合同的项目成本。公司存货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未发现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5.00	3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00	3	31.67
运输设备	5.00	4	23.7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4,676.00	1,155,413.23	78,098.22	2,068,18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000.00	420,261.43	139,530.30	1,809,791.73
(1) 购置	1,250,000.00	420,261.43	139,530.30	1,809,791.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投资者投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	-	-	1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0	-	-	10,000.00
4、期末余额	2,074,676.00	1,575,674.66	217,628.52	3,867,979.1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533,620.94	854,979.35	28,255.60	1,416,855.89
2、本期增加金额	283,735.55	200,360.28	13,190.23	497,286.06
(1) 计提	283,735.55	200,360.28	13,190.23	497,286.06
3、本期减少金额	9,500.00	-	-	9,500.00
(1) 处置或报废	9,500.00	-	-	9,500.00
4、期末余额	807,856.49	1,055,339.63	41,445.83	1,904,64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819.51	520,335.05	176,182.67	1,963,337.23
2、期初账面价值	301,055.06	300,433.73	49,842.77	651,331.5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4,676.00	987,092.58	33,613.00	1,855,381.58
2、本期增加金额	-	168,320.50	44,485.37	212,805.87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投资者投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834,676.00	1,155,413.08	78,098.37	2,068,187.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8,322.89	462,987.21	21,789.39	883,09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98.05	391,992.14	6,466.21	533,756.40
(1) 计提	135,298.05	391,992.14	6,466.21	533,75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33,620.94	854,979.35	28,255.60	1,416,85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055.06	300,433.73	49,842.77	651,331.56
2、期初账面价值	436,353.11	524,105.37	11,823.61	972,282.09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账面原值 3,867,979.18 元，累计折旧 1,904,641.95 元，账面净值为 1,963,337.23，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0.7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68,187.45，累计折旧 1,416,855.89，账面净值为 651,331.56，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1.49%，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所占比例较高，且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不长，每年的折旧金额较大，因此总体的成新率不高，但每年新添置电子设备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奥迪车	辆	1	5%	255,000.00	242,250.00	12,750.00
办公设备	沙发、办公桌	套	4	5%	17,210.00	16,349.50	860.50
电子设备	电脑、显示器等	台	112	5%	758,639.00	720,707.05	37,931.95
合计			117		1,030,849.00	979,306.55	51,542.45

4、报告期已提足折旧报废的固定资产

2015 年，集团子公司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废微型客车 1 辆，账面原值 10,000.00 元，累计折旧 9,500.00 元。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间，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582.94	137,58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0,306.67	240,306.67
（1）购置	461.67	461.67
（2）内部研发	239,845.00	239,845.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650.00	650.00
（1）处置	650.00	650.00

项目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377,239.61	377,239.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25.98	6,125.98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8.43	30,908.43
(1) 计提	30,908.43	30,908.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7,034.41	37,03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205.20	340,205.20
2、期初账面价值	131,456.96	131,456.9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68.33	25,06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34.61	116,034.61
(1) 购置	116,034.61	116,034.61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3,520.00	3,520.00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处置	3,520.00	3,520.00
4、期末余额	137,582.94	137,58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25.98	6,125.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6,125.98	6,12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456.96	131,456.96
2、期初账面价值	18,942.35	18,942.35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入的财务软件系统以及公司自研的软件系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63.58%，该无形资产为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360 度全景展示体感互动系统项目”软件。

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间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房屋租赁	73,800.00	-	73,800.00	-	-
装修费	567,945.85	-	567,945.85	-	-
合计	641,745.85	-	641,745.85	-	-

2、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房屋租赁	-	100,800.00	27,000.00	-	73,800.00
装修费	567,945.85	-	-	-	567,945.85
合计	567,945.85	100,800.00	27,000.00	-	641,745.8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8,299.98	312,075.01	917,441.23	229,360.31
其中：坏账准备	1,248,299.98	312,075.01	917,441.23	229,360.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248,299.98	312,075.01	917,441.23	229,360.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7,441.23	439,879.43	109,020.68		1,248,299.98
合计	917,441.23	439,879.43	109,020.68		1,248,299.98

2、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6,841.53	720,599.70	-	-	917,441.23
合计	196,841.53	720,599.70	-	-	917,441.23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2015年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	5,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5,900,000.00	5,9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10,900,000.00

注：抵押借款合同编号：长新投（2015）债抵字第27号；抵押人：王敬、周丹丹；抵押物：位于净月开发区分团1号地万科兰乔圣菲小区7栋的2处房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筑业阳光二期商住1、2号的2处房屋、柳莺东路555号万科潭溪别墅B2【幢】106号房的1处房屋。

设计院（借款人）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贷款人）签署《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万元，保证人刘博、张茜。

设计院（借款人）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0 万元，保证人王敬、周丹丹、刘博、张茜。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相关的担保明细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短期借款逾期情况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2,014.92	70.33	634,950.65	72.33
1 至 2 年	49,644.68	5.61	40,125.53	4.57
2 至 3 年	10,000.00	1.13	202,794.80	23.10
3 年以上	202,794.80	22.93	-	-
合计	1,024,454.40	100.00	877,870.98	100.00

注：3 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原因为合同未履行完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4,454.40 元、877,870.98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设计款或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70.3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市超拓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设计款	321,805.60	31.41	1 年以内：272,160.92 元； 1-2 年：49,644.68 元	非关联方
吉林省科尚建筑	设计款	226,600.00	22.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省翊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款	77,024.00	7.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春市绿园区华峰电子产品经销	货款	66,000.00	6.44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吉林省科技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款	63,020.00	6.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54,449.60	73.6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应付设计款	250,000.00	28.4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春市超拓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应付设计款	199,644.68	22.74	1 年以内：169,519.10 元；1-2 年：30,125.53 元	非关联方
北京北方天宇医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设计款	100,000.00	11.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春市绿园区华峰电子产品经销	应付货款	66,000.00	7.52	2-3 年	非关联方
长春市施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41,794.80	4.76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657,439.48	74.89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59,691.99	77.14	853,353.01	32.79
1 至 2 年	77,835.36	15.02	1,587,500.00	61.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1,500.00	0.29	161,396.23	6.20
3年以上	39,127.69	7.55	-	-
合计	378,155.04	100.00	2,602,249.24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8,155.04 元及 2,602,249.24 元，主要系设计费、保证金和代扣个人公积金等。2015 年末其他应付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清理了与合作方的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7.14%，期末余额不大，偿债压力较小。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个人公积金	68,694.00	18.16
吉林省凯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保证金	67,000.00	17.7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500.00	17.32
郭伟	员工工资	24,803.34	6.56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16,235.49	4.30
合计		242,232.83	64.0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57.64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长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19.21
长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扣个人社保金	297,619.62	11.44
王中山	员工工资	50,000.00	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保证金	50,000.00	1.92
合计		2,397,619.62	92.13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44,993.06	83.69	4,397,916.23	85.78
1至2年	438,880.00	7.43	209,000.00	4.08
2至3年	5,000.00	0.08	520,174.00	10.15
3年以上	520,174.00	8.80	-	-
合计	5,909,047.06	100.00	5,127,090.23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9,047.06 元、5,127,090.23 元，主要系预收的设计费。2015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加 78.20 万元，增幅为 15.25%，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500,801.9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1,261,794.34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长春市城乡土地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设计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吉林土木风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07.55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4,205,803.7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的性质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698.12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吉林土木风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207.55	1 年以内	设计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 年以内	设计费
长春凯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	2-3 年	设计费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非关联方	281,324.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3,823,927.78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 本公司 2015 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的性质
长春市城乡土地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38,880.00	1-2 年	设计费
长春凯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	3 年以上	设计费
合计		624,880.00		

(2) 本公司 2014 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的性质

珲春市世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设计费
长春凯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	2-3 年	设计费
合计		486,0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6,471.09	9,286,367.45	8,392,659.55	1,630,17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0,394.98	1,460,394.9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346,536.36	1,346,536.36	-
失业保险	-	113,858.62	113,858.62	-
三、辞退福利	-	76,334.90	76,334.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6,471.09	10,823,097.33	9,929,389.43	1,630,178.99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385.93	9,689,123.67	9,468,921.99	839,587.61
二、职工福利费	48,823.46	167,924.05	167,924.05	48,823.46
三、社会保险费	69,544.70	927,856.61	254,350.39	743,05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816.04	192,816.04	-
工伤保险费	-	21,348.36	21,348.36	-
生育保险费	-	29,893.68	29,893.6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1,283.00	38,193.00	38,193.00	-1,2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36,471.09	10,823,097.33	9,929,389.43	1,630,178.99

2、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0,866.14	8,782,312.71	8,726,707.76	736,47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0,866.14	8,782,312.71	8,726,707.76	736,471.09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780.98	8,339,858.04	8,284,253.09	619,385.93
二、职工福利费	48,823.46	59,516.20	59,516.20	48,823.46
三、社会保险费	69,544.70	328,273.47	328,273.47	69,54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283.43	283,283.43	
工伤保险费		18,744.72	18,744.72	
生育保险费		26,245.32	26,245.32	
四、住房公积金	-1,283.00	54,665.00	54,665.00	-1,283.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0,866.14	8,782,312.71	8,726,707.76	736,471.0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32,533.23	28,852.23
企业所得税	1,943,124.88	728,051.36
个人所得税	35,170.50	41,95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7.60	12,943.09
增值税	46,707.15	247,521.21
教育费附加	2,748.02	9,245.06
其他	-	-
合计	2,064,111.38	1,068,570.12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64,111.38 元及 1,068,570.12 元。应交税费余额持续上升，与公司的业务扩张一致。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636,981.71	330,8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981.71	3,730,894.61
少数股东权益	-69.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912.63	3,730,894.61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实收资本

(1) 2015 年度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王敬	280,000.00	3,220,000.00	-	3,220,000.00	3,500,000.00
杨艳波	20,000.00	230,000.00	-	230,000.00	250,000.00
刘博	100,000.00	1,150,000.00	-	1,1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400,000.00	4,600,000.00	-	4,600,000.00	5,000,0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2014年12月31日
		增资	转让	小计	
王敬	280,000.00	-	-	-	280,000.00
杨艳波	20,000.00	-	-	-	20,000.00
刘博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	-	-	400,000.00

1、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080,810.44	-	80,810.44	3,000,000.00
合计	3,080,810.44	-	80,810.44	3,000,000.00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报表合并子公司实收资本归属于母公司的 3,000,000.00 万元，列示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0,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894.61	-42,251.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11,506.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894.61	369,255.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087.10	-614,36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差异	-	576,001.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6,981.71	330,894.6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敬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通过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00%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控制人
吉林省领域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敬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敬曾为该公司监事	刘伟
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敬
深圳家家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敬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王敬
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任监事	-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任监事	-
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省敬业装饰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任监事	-
刘博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
徐秋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刘爽	董事	-
董晋强	董事	-
杨艳波	监事会主席	-
温竹	监事	-
李琳琳	职工代表监事	-
周丹丹	股东王敬的配偶	-
张茜	股东刘博的配偶	-
李清	股东杨艳波的配偶	-

注：

- 1、长春市领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销；
- 2、2015 年 12 月，王敬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并辞去监事职务；
- 3、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王敬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隋强，并辞去董事、总经理职位；刘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吕宝鑫，并辞去监事职位；
- 4、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其中 30%转让给王强，21%转让给卢凤龙，并辞去监事职务；
- 5、北京指北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给卢凤龙、王强，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6、江苏大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53%的股权。2016 年 3 月，王敬辞去该公司监事职位；
- 7、吉林省安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省敬业装饰工程公司）：2014 年 5 月，王敬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0%的股权给徐艳华，并辞去监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5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吉林省安德建 筑装饰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	市场价格	3,029,126.21	83.65	-	-
吉林省领域黑墙 建筑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委托设计	市场价格	592,233.01	16.35	-	-
合计	-	-	3,621,359.22	100.00	-	-

（2）2014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建筑公司	委托设计	市场价格	388,349.52	100.00	-	-
合计	-	-	388,349.52	100.00	-	-

2、关联担保

a、2013年11月，设计院、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签署长交银 0313c03715《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王敬、刘博	《委托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质字第01号	以其所有的设计院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王敬、周丹丹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产业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景观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5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黑墙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013年新投生物基债保字第06号	连带责任保证

b、2013年7月5日，关联自然人王敬、周丹丹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王敬、周丹丹以其名下的房屋为设计院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2013年7月5日签署的2013年（高科）字002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字第1060178121号、长房权字第1060178119号、厂房权字第2060185345号的房

屋。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c、2014年12月2日，设计院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长交银0314C03771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王敬、刘博	《委托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质字第03号	以其所有的设计院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王敬、周丹丹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8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张茜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9号	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6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产业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4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景观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7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黑墙	《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4)债保字第15号	连带责任保证

d、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需要，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亚泰支行向设计院发放本金限额为800万的委托贷款，关联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王敬、周丹丹	《委托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长新投(2015)债抵字第27号	以其名下房权证： 长房权字第2060101601号、 长房权字第1060209851号、 长房权字第1060209854号、 长房权字第2060223423号、 长房权字第2060221299号的 房屋抵押担保
王敬、周丹丹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2015)债最保字第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张茜	《最高额保证担	长新投(2015)债	连带责任保证

	保借款合同》	最保字第 05 号	
杨艳波、李清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2015)债最保字第 0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2015)债最保字第 0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领域景观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2015)债最保字第 0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e、2015 年 12 月 2 日，设计院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授字第 0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最质字第 01 号	以其所有的设计院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王敬、周丹丹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最保字第 0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张茜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最保字第 0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杨艳波、李清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最保字第 1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最保字第 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f、2015 年 12 月 2 日，设计院（借款人）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贷款人）签署《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刘博、张茜	《委托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长新投生物基金(2015)债抵字第 16 号	以其名下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079756 号、购房合同 000000000735624 的房屋提

			供抵押担保。
--	--	--	--------

g、2014年6月4日，设计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签署2014年借款字第072号《小企业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王敬、周丹丹	《小企业保证合同》	2014年保字第072-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张茜	《小企业保证合同》	2014保字第072-2号	连带责任保证

h、2015年6月15日，设计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签署2015年借字第06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关联方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王敬、周丹丹	《小企业保证合同》	2015保字第062-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刘博、张茜	《小企业保证合同》	2015保字第062-2号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原因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	
王敬	公司流动资金	518,237.42	1,517,319.98	-	1,900,000.00	1,529,119.98	-	不计息
刘博	-	963,030.33	950,467.00	-	800,000.00	2,720,467.00	-	不计息
吉林省领域黑	公司流	10,267,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	3,885,000.00	-	不计息

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动资金							
吉林省指引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	-	-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10,966.20	4,885,000.00	-	-	-	-	不计息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766,000.00	766,000.00	-	-	-	-	不计息
合计	-	16,525,233.95	18,118,786.98		3,700,000.00	9,134,586.98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未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无需支付利息等资金占用费。公司于申报前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与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联商标授权

2015年10月20日，研究院与装库创意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研究院授权装库创意在其产品及网站上无偿使用注册号为“15192346”的“装库”商标，授权期限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敬	-	-	1,0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刘爽	200,563.80	-	-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指北针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676.89	-	20,676.89	-
其他应收款	温竹	37,093.00	-	-	-
其他应收款	刘博	1,5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李琳琳	1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领域黑墙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2,000.00	-	735,000.00	-
合计		1,361,833.69	-	1,775,676.8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日常的备用金外，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张茜	4,602.92	-	-	-
其他应付款	刘爽	4,560.70	-	-	-
其他应付款	李清	555.33	-	-	-
其他应付款	王敬	-	-	20,917.44	-
其他应付款	刘博	-	-	11,063.33	-
合计		9,718.95	-	31,980.77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定。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 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3月2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3)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月25日，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付长江、颜世忠、王义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继国与周亮签订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付长江、颜世忠、王义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了由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方以0.00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履行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截至2016年2月5日，公司已将原持有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07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9.68万元，评估值为1,059.06万元，增值529.38万元，增值率为99.94%。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	股权转让
吉林省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	股权转让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长春市	服务业	55.00	-	投资设立

2、主要财务数据

(1) 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84,006.21	25,266,819.83
负债总额	20,025,929.88	20,494,162.17
所有者权益	8,358,076.33	4,772,657.66
营业收入	22,841,057.41	15,175,690.13

营业利润	4,297,027.33	249,193.77
利润总额	4,807,574.93	493,053.30
净利润	3,585,418.67	270,058.80

(2) 吉林省家装库家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7,555.49	931,595.13
负债总额	121,783.83	360,000.00
所有者权益	1,475,771.66	571,595.13
营业收入	970,873.79	-
营业利润	-92,360.40	-441,461.01
利润总额	3,639.60	-441,461.01
净利润	4,176.53	-441,258.74

(3) 吉林省装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846.50	-
负债总额	300,000.00	-
所有者权益	-153.50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3.50	-
利润总额	-153.50	-
净利润	-153.50	-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敬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通过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股份，同时王敬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此

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严格执行。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意识，尽快理解、熟悉公司治理机制，在追求公司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的力度。

(三) 子公司股权转让瑕疵风险

由于设计院经营时间久远，其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的工商档案存在缺失之情况。为弥补设计院上述历史档案的缺失，设计院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孙爱东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向设计院出具《关于吉林省恒发建筑工程科技发展公司成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并向设计院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备案吉林省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目前，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设计院已把当时遗失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以及上述《说明》补充至设计院工商档案当中。但设计院作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其历史上存在的工商档案材料缺失可能引发潜在的股权转让纠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已与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爱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的无异议确认说明。

(四)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6,910.70 元及 182,948.50 元，主要为子公司设计院收到的租房补贴和贷款贴息。报告期内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22.85% 以及 -29.78%，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政府补贴的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在保持设计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家装业务以及互联网业务，使得公司在家装产业在线上和线下得到同步发展，从而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9,542.41 元和 5,848,323.45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8% 和 23.35%，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工作，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将业务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保证公司收付款现金流的及时衔接。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4,864.77 元和 -4,621,814.7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虽然 2015 年经营现金净额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不顺利，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或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加强对项目成本的控制以及资金管理，从而加强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稳定性。

（七）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8% 和 85.1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10，速动比率为 0.83 和 0.81。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中 2015 年及 2014 年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1%** 及 **51.14%**。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增资扩股等方式，积累更多的资本，从而逐渐减少短期借款，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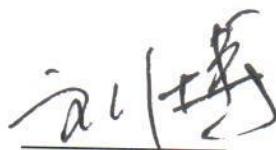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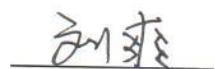
王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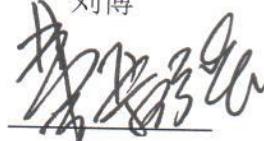
刘博



徐秋瀛



刘爽



董晋强

监事



杨艳波



温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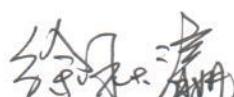


李琳琳

高级管理人员



王敬



徐秋瀛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鲁昌
鲁昌

项目小组成员：

鲁昌
鲁昌

韩天雷
韩天雷

刘李
刘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英华：  郝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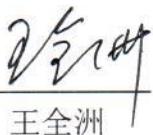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6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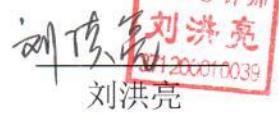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注册会计师：


田伟


刘洪亮
11010206476
刘洪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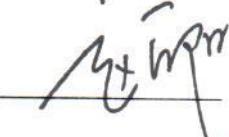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安然：

陈小良：

机构负责人（签章）：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